



MEGA MEDICAL TECHNOLOGY LIMITED

美加醫學科技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876)

Annual Report

2015

年報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履歷	1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5
企業管治報告	17
董事會報告	30
獨立核數師報告	4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2
綜合財務狀況表	43
綜合權益變動表	45
綜合現金流量表	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9
財務概要	121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吳曉林先生
武天逾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溫家瓏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林國昌先生
姜峰博士（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周德雄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博士
吳際賢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宋群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龍子明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退任）
曾肇林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退任）

審核委員會

陸海林博士（主席）
林國昌先生
吳際賢先生
宋群先生

薪酬委員會

吳際賢先生（主席）
宋群先生
武天逾先生

提名委員會

武天逾先生（主席）
吳際賢先生
宋群先生

公司秘書

許惠敏女士

獨立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百慕達
Conyers Dill & Pearman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
梳士巴利道3號
星光行8樓805室

股份過戶登記處

百慕達總處
Codan Services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6

公司網址

www.megamedicaltech.com

主席報告

列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美加醫學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為395,7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363,5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增加8.9%。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約為30,6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虧損約90,000,000港元）。每股虧損為0.86港仙（二零一四年：每股虧損3.40港仙）。

業務回顧

電子製造服務業務（「電子製造服務業務」）

二零一五年，美國與歐洲經濟復甦緩慢，以及對電子產品的需求疲弱，本集團的電子製造服務業務繼續面對嚴峻考驗。客戶持續要求我們大幅調低貨品價格，為保持競爭力，我們被迫大幅降價，進一步為本集團的銷售表現與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由於無線科技及智能家居相關技術之應用越趨普及，市場對這類產品之網絡連接器的需求持續急速下降。這種革命性的技術改變，將會令市場對傳統網絡連接器產品的需求大為減低。

義齒業務

通過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完成收購（其中包括）On Growth Global Development Limited（「On Growth」）全部股權（「On Growth收購事項」），本集團開始從事義齒業務，包括銷售（本地及海外）及生產義齒，包括牙冠及牙橋、可拆式的部分及全部義齒、植體及金屬牙冠。這分部的業務已為本集團帶來盈利。

企業發展戰略和展望

通過完成On Growth收購事項，本集團已將義齒業務定為本集團其中一項核心業務。本集團將繼續在這新分部找出合適的新業務契機，務求在適當的業務風險下，為股東帶來相應的回報。

我們預期義齒業務將有極大的增長潛力，並會增加本集團的收入來源，提高股本回報並為本集團帶來長期效益。另一方面，董事預估來自義齒業務的收入來源，將會用作支持未來的部分資本要求及／或用作合適的投資。



主席報告

致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感謝親愛的股東、尊貴的客戶、忠誠的供應商、專業的銀行界在過去一年所給予的全力支持，祈望來年可以更緊密地合作。

本人亦謹此衷心感謝管理層及員工於本集團的勤勉及盡責。

行政總裁

武天逾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重點

年內，本集團營業額約為395,7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63,5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8.9%。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約為30,600,000港元，即每股基本虧損0.86港仙（二零一四年：虧損90,000,000港元，即每股基本虧損3.40港仙）。

股息

董事會建議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派付末期股息。

業務回顧

電子製造服務業務（「電子製造服務業務」）

二零一五年，美國與歐洲經濟復甦緩慢，以及對電子產品的需求疲弱，本集團的電子製造服務業務繼續面對嚴峻考驗。

在本財政年度，金融市場仍然不穩，加上美元持續強勢，令其他國家的貨幣大幅貶值。多個地區的消費者在電子產品上的消費都顯得更為保守，導致顧客訂單減少，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亦造成打擊。

去年以來，我們來自韓國、日本與歐洲的高端消費電子品牌客戶，一直面對來自中國消費類電子產品的品牌製造商之激烈競爭，同時亦飽受市場對電子產品需求急降的衝擊。我們部分客戶因此受到不利影響，最終撤出全球消費電子產品市場，令我們產品的需求大幅下滑。另外，客戶持續要求我們大幅調低貨品價格，為保持競爭力，我們被迫大幅降價，進一步為本集團的銷售表現與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因為中國勞動成本不斷上漲，我們有不少客戶都決定將生產基地撤離中國，並遷移到勞動成本較低的東南亞國家。這種戰略性的遷徙令我們流失不少客戶，皆因他們改為到就近地方採購電子零件以節省成本。

由於無線科技及智能家居相關技術之應用越趨普及，市場對這類產品之網絡連接器的需求持續急速下降。這種革命性的技術改變，將會令市場對傳統網絡連接器產品的需求大為減低。再加上智能手機已成為重要的個人電子產品，一部手機已包括多種電子功能。故此，智能手機已取代傳統視聽產品，令傳統視聽電子產品被淘汰。

因為上述各項原因，我們的銷售額整體上大幅下跌。電子製造服務業務銷售額，較去年下跌18.6%至約295,8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63,500,000港元）。

因市場價格競爭關係，我們連接器產品的利潤率偏低，本集團會繼續審視我們的產品結構和客戶組合，並會把無利可圖的客戶及產品線淘汰。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 續

放債業務

二零一四年八月，本集團開展放債業務，以分散本集團之收入來源。但是，鑑於本年度持續圍繞香港放債市場的不明朗因素，加上相應的市場及信貸風險趨升，本集團已進一步收緊信貸控制，故此，董事對新的放債活動更為審慎，並決定出售放債業務。於二零一五年八月，本集團出售了主要從事放債業務的 Boundless Success 集團的所有股權。

投資物業業務

透過二零一四年收購常榮環球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公司當時的非全資間接附屬公司）之 70% 股權，本集團擁有投資物業（「投資物業」）包括 (i) 中國深圳市龍華新區龍華街道清湖社區和平路 24 號川湖工業區一幅面積約 6,841.81 平方米的土地；及 (ii) 建於該土地上之多棟樓宇，包括工廠、辦公室、宿舍及配套設施。本集團已獲授予相關土地的使用權 50 年作工業用途，將於二零四九年三月四日到期，預期會有重建潛力。為了以合理的價格實現投資物業的價值，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訂立協議（「出售事項」），出售持有投資物業（「出售組別」）的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 158,000,000 元。有關協議之相關詳情及出售事項之其他相關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之公佈。於本報告日期，出售事項尚未完成。

義齒業務

通過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完成收購（其中包括）On Growth Global Development Limited（「On Growth」）全部股權（「On Growth 收購事項」），本集團開始從事義齒業務，包括銷售（本地及海外）及生產義齒（「義齒業務」），包括牙冠及牙橋、可拆式的部分及全部義齒、植體及金屬牙冠。這分部的業務已為本集團帶來盈利。義齒業務之毛利率比本集團其他業務分部高。我們預期 On Growth 收購事項會繼續有利並增強本集團日後的盈利質素。

展望

本集團有一套業務策略令業務更多元化，進一步提升股東的價值。本集團計劃善用管理層的經驗及網絡，以爭取更多業務與投資機會。

電子製造服務業務

本集團努力拓展現有電子製造服務業務之際，科技變革翻天覆地，持續將傳統網絡連接器淘汰。再加上中國的品牌消費電子產品製造商與我們客戶之間的價格競爭將仍然激烈。預期旗下客戶的銷售和市場佔有率將繼續下跌，不利於本集團的銷售表現。展望未來，預期本集團電子製造服務業務的銷售額將會繼續下滑並會錄得虧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展望 – 續

電子製造服務業務 – 續

現時，本集團河源廠房內，有若干建築物和土地仍然閒置。本集團將於不久將來在合適時機考慮出售上述項目。為了邁步向前和保持競爭力，本集團將繼續投資於研發不同用途的連接器產品，藉以開拓不同市場及客戶。

有見本集團之電子製造服務業務持續疲弱，加上形勢翻天覆地，本集團已積極發掘多元化業務機遇，以增強本集團之長遠增長潛力。透過 On Growth 收購事項，本集團可多元化發展至中國及海外市場之義齒業務。

義齒業務

本集團對中國義齒市場的長遠發展感樂觀，特別是由於生活水平提升，人民的糖份攝取量大幅增加，因此令一般民眾的牙齒更易被蛀壞；加上市民對儀容的關注亦日益增加，兩者均使得對義齒的需求上升。此外，全球義齒工業於過往數年間亦見正面增長，並預期增長將持續。

On Growth 收購事項後，本集團已為義齒業務訂定一連串增長策略，包括擴大其中國國內現有銷售網絡及海外市場（如美國）、擴大其位於中國的生產能力及發展具美容功能的高端新型義齒產品。為發展被視為本公司未來增長潛力最大的義齒業務，本集團未來將向該分部業務投入大部份資源及努力。

此外，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與深圳華大臨床檢驗中心有限公司（「華大」）訂立合作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合作(i)發展儲藏牙髓幹細胞之業務；(ii)通過本公司在中國之銷售渠道發展推廣基因及代謝物測試服務；及(iii)就儲藏牙齒技術、牙齒再生技術及產品進行開發研究，年期為三年（「該年期」）至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止。此外，於同日，本公司與華大訂立具體合作協議（「具體合作協議」），據此，本公司將於該年期內聘用華大，向其最終客戶提供儲存服務及測試服務。華大為深圳華大基因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專攻基因排序及生物資訊學的基因組學領先研究機構）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本集團而言，訂立框架協議及具體合作協議是實現其轉營為專營牙科範疇的生物科學企業之目標的重要一步。

經營業績及財務回顧

收入

年內銷售有所增長，主要來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On Growth 收購事項後的義齒業務收入，部分因電子製造服務業務的收入下跌而被抵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業績及財務回顧 – 續

毛利

年內毛利為61,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0,400,000港元)。毛利率略降至15.5%(二零一四年:16.6%)。這主要是因電子製造服務業務所佔收入下跌所致,惟部分因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On Growth收購事項後,義齒業務帶來的高毛利率而抵銷。

無形資產

於On Growth收購事項中,彼收購了無形資產。無形資產指被收購公司的專利與商標,這些專利與商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為8.7年。

商譽

On Growth收購事項所產生之商譽為330,800,000港元。商譽賬面值的審查已予進行,商譽所屬之義齒業務並未發現減值。

現金水平和現金流量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擁有穩健的現金水平,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130,2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000,000港元)。年內,本集團在經營活動有正向的現金流。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及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相關負債

該金額分別代表出售組別之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指於On Growth收購事項所得之無形資產的遞延稅項負債。

資本及儲備

本公司股東權益約為507,4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0,800,000港元)。

資本支出及資本承擔

年內,本集團投資約4,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26,800,000港元),主要用作購置生產設備。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資本支出承擔。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業績及財務回顧 – 續

庫務政策

本集團之銷售額主要以人民幣、歐元、美元及港元定值，而採購額主要以美元、人民幣及港元進行交易。

港元及其他貨幣的波動對本集團的成本及經營並無重大影響，故董事預計不會有重大匯率波動風險。現時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金融工具以作對沖用途。然而，本集團將密切監察整體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並考慮於必要時對沖該等風險。

流動資金、資本架構及財政資源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權益約為507,4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0,8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96,9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200,000港元），而流動及速動比率分別為1.79及1.76（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1.10及1.0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合共46,8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00,000港元），包括應付本公司前董事兼股東之款項2,4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應付本公司一名董事配偶之款項1,2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應付本公司一名董事父親之款項2,2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應付本公司前董事兼股東所擁有公司之款項38,000,000港元（「貸款」）（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款項1,9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00,000港元）及銀行借貸1,1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述項目外，亦有一項應付一名董事之款項1,8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按銀行借貸總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為0.22%（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6%）。

38,000,000港元之貸款已於年結日後全數繳清。銀行貸款以人民幣為單位，按固定年利率7.62厘（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62厘）計息，須於一年內償還。

年內，本公司發行及配發250,000,000股配售股份，換取100,000,000港元現金。配售所得款項連同發行500,000,000股代價股份已用於收購On Growth Global Development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年內發行及配發本公司之新股份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增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26,207,031股。

考慮到上述數據，加上預期出售事項所帶來之現金流入，以及來自義齒業務之經營現金流量，管理層相信本集團有充裕資源結付未還債項及為日常營運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業績及財務回顧 – 續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本公司、View Bright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賣方」，一間由獨立第三方Yan XT Timothy先生（「Yan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Yan先生、武先生、姜女士及Royal Dental Laboratory Limited（獨立第三方）訂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據此(i)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Yan先生有條件同意促成出售，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On Growth Global Development Limited（「On Growth」，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100%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及(ii)Yan先生（為賣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股東貸款之出借人）有條件同意於收購完成日期出售及出讓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於收購完成日期接受應付Yan先生之股東貸款人民幣2,200,000元（相當於2,757,000港元）之出售及出讓，名義現金代價為1港元。根據收購協議，有關收購事項的代價為(i)現金代價100,000,000港元於收購完成日期支付；及(ii)50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代價股份」）。根據收購協議，賣方提供利潤保證，最終賦予賣方的代價股份數目將分別因On Growth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的實際綜合除稅後純利而有變動。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之公佈。

出售附屬公司

在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之非全資間接附屬公司常榮環球有限公司（「常榮」），與恒盛國際資本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及常榮有條件同意出售Decent Choice Limited（本公司擁有70%的間接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出售事項」）。出售事項主要涉及本集團持有用作投資物業的一幅土地。出售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158,000,000元。出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之公佈。出售事項須經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方會作實。於本報告日期，出售事項尚未完成。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本集團出售主要從事向一實體放債業務的Boundless Success集團的所有股權，現金代價為1,272,000港元。Boundless Success之附屬公司其中一名董事亦為買方實體之董事。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共有1,053名僱員（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0名）。員工數目增加是因On Growth收購項目所致。本集團基於本集團及其僱員之表現執行其薪酬政策、花紅及購股權計劃。本集團提供社會保險及養老金等福利以確保競爭力。

此外，本集團另有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向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的長期獎勵。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集團表現，個別表現及可比較市場狀況後訂立。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履歷

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武天逾先生

武天逾先生，52歲，在牙科專業擁有約28年經驗。武先生擁有第四軍醫大學口腔醫學系學士學位。武先生早年擔任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青島市一所醫院之臨床口腔醫生超過七年，在口腔醫學及修復手術方面累積豐富經驗，期間武先生亦曾在多份知名專業研究期刊內發表多份研究文章。武先生在這些牙科業務公司擔任主要經營人約20年，武先生監督牙科產品生產及日常營運。一九九九年，武先生前往美國研習義齒技術，成功開發多項專利及商標，包括「MEGA」名稱，並成為中國及海外市場知名品牌。武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武先生現時為On Growth Global Development Limited及Royal Dental Laboratory Limited董事，亦為深圳市金悠然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上述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武先生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武先生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若干權益，已於董事會報告中標題為「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以及債券之股份或淡倉之權益」一節披露。

吳曉林先生

吳曉林先生，34歲，畢業於淮北煤炭師範學院，持有信息與計算科學理學學士學位。吳先生現為深圳市茂商會小額貸款有限公司法定代表兼總經理，以及深圳市智偉龍商業發展有限公司之監事。

吳先生現為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41）之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吳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任董事職務。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履歷

非執行董事

林國昌先生

林國昌先生，62歲，彼為太平紳士，並任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律師。彼持有香港大學法學學士學位。林先生現任中國委託公證人、婚姻監禮人、建築物條例上訴審裁團成員、淫褻物品審裁處審裁委員小組成員及新界鄉議局當然議員。林先生亦為耀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70）、西證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敦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2）及長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26）（均為聯交所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先前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森泰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5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於二零一四年五月辭任為止。彼亦曾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獲委任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宇恒供應鏈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47）之非執行董事，直至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辭任為止。

林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林先生並無於任何本公司股份擁有任何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林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姜峰博士

姜峰博士，53歲，一九八五年於第四軍醫大學畢業，獲頒發醫學學士學位；二零零七年獲清華大學頒發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一九九五年獲第四軍醫大學頒發臨床醫學博士學位。姜博士現任中國醫療器械行業協會常務副會長、國家醫療器械產業技術創新戰略聯盟理事長、中國生物醫學工程專業教學指導委員會副主任、中國生物醫學工程學會及中國生物材料學會常務理事、浙江大學研究員兼浙江大學生物醫學技術評估中心主任及中國醫療器械資訊雜誌社社長。姜博士過去曾任中國儀器儀表學會之執行董事及其醫療器械分會之主席及中國醫學救援協會常務理事。姜博士曾任職臨床醫生12年至一九九七年。由於其傑出的成就，姜博士被引進為國家級大型醫藥和器械公司領導，其中包括中國醫藥集團西北公司及中國醫療器械工業公司擔任董事長及總經理職位長達9年。姜博士曾出任中國醫療器械行業協會會長及常務副會長達12年、出任國家醫療器械產業技術創新戰略聯盟理事長5年。姜博士乃醫療企業經營及管理之專家並熟悉行業的發展趨勢。

姜博士目前是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廣東寶萊特醫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長春迪瑞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是聯交所上市之先健科技公司（股份代號：1302）之非執行董事。姜博士並曾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浙江天松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五年五月。

姜博士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除上文所披露外，在過去三年內，姜博士並未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姜博士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持有任何權益。姜博士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際賢先生

吳際賢先生，52歲，吳先生在貿易、市場推廣及中國煤炭行業等方面有超過20年工作經驗。吳先生曾任中國機械設備進出口深圳公司電器出口部經理及冶金礦產部經理。吳先生自二零零八年六月起擔任香港上市公司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4）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並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直至彼於二零一四年十月辭任為止。吳先生亦曾任職多間海外機構，包括出任加拿大 JH Coal & Chemical International Inc. 銷售經理、加拿大 Marcell Industrial Inc. 總裁及加拿大 Great Launch Inc. 總經理。

除上文所披露外，在過去三年內，吳先生並未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吳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持有任何權益。吳先生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陸海林博士

陸海林博士，66歲，在為私人及上市公司之會計及審計工作、財務顧問以及公司管理方面擁有逾40年經驗，彼持有馬來西亞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及南澳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陸博士亦為英格蘭與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 (ICAEW)、香港會計師公會 (HKICPA)、香港特許秘書公會 (HKICS) 及香港董事學會 (HKIoD) 之資深會員。彼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員公會 (ICSA) 之會員。彼現為敏實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25）（聯交所上市公司）之公司秘書。彼亦於多間香港上市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中國家居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2）、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41）、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05）、飛毛腿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99）、天合化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19）、第一視頻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永發置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7）、眾安房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72）、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45）、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釀酒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76）及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82）。

陸博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任何權益，且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 續

宋群先生

宋群先生，50歲，目前於一家互聯網龍頭企業騰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擔任金融策略顧問，並於一家中國行內領先的第三方支付公司樂富支付有限公司擔任副董事長。宋先生獲墨爾本大學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獲中國華南科技大學頒發工程學士學位。宋先生曾於華潤銀行任行長兼首席執行官。在此之前，彼為匯豐銀行信託代理服務之全球總經理，並歷任摩根大通及澳新銀行之高級管理職位。

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而在過去三年內，宋先生並未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吳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持有任何權益。宋先生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高層管理人員

姜思思女士為本公司首席營運官。彼於威爾斯大學（University of Wales）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姜女士為On Growth Global Development Limited（獲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收購）之主要管理層及經營者，為時超過五年，負責銷售、市場策劃推廣及行政工作。姜女士任職於On Growth集團期間，彼已顯示其卓越之行銷及管理專才，成功在中國及海外建立了全國客戶網絡。姜女士現時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武天逾先生之配偶。

徐志剛先生，45歲，持有中國西南交通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徐先生現擔任副總裁一職。徐先生亦曾任深圳市智偉龍實業有限公司董事兼副主席，擁有6年以上投資經驗，曾參與集資活動，合併收購及企業重組等工作。

許惠敏女士，48歲，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許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此外許女士亦為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以及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會員。許女士於公共會計及公司財務融資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

林偉峰先生，43歲，為本公司之首席財務官。林先生持有會計學文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特許財務分析師協會（CFA Institute）之特許財務分析師及全球風險管理專業人員協會之註冊財務風險經理。彼擔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內部監控及投資者關係等職務。於加盟本集團前，林先生曾任職於香港一家國際會計師行超過7年，擔任審計及商業諮詢服務工作，並於商界（包括上市公司）擔任財務及公司秘書工作逾10年。

許海垣先生，45歲，畢業於英國赫爾大學，為本公司之財務總監，許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合資格執業會計師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擁有超過十年專業核數及會計經驗。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一如既往，積極關注社會事務、旗下僱員及環境保護等範疇。本集團將企業社會責任之理念融入日常業務營運，並致力向國際傳達業務及營運層面可持續發展之訊息。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尋找新機遇，以及為我們的員工提供安全與優質的工作環境。

優質工作間及工作環境

本集團視優秀員工為推動企業邁向成功及維持持續發展的基石。

本集團致力為僱員提供理想及安全的工作環境，鼓勵僱員追求健康生活。

此外，本集團採用五天工作週並於節日時安排員工提早下班，鼓勵僱員於工作、健康生活及社交活動間取得平衡。

為向僱員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本集團定期為所有使用者的工作間、設備及工具等進行風險評估，亦因應科技發展及配合員工所需升級及維修設備。為確保工作環境衛生，本集團定期清潔空調系統，並為地毯作消毒除菌處理。

僱員

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並每年根據僱員個別工作表現、貢獻及市場發展作出審閱。其他附帶福利包括全面醫療、人壽及旅遊保險，另有年假、病假及產假以及教育及培訓贊助等。於節日時，員工亦會獲派紅封包、禮物券及現金獎。

再者，本集團嚴格遵守勞工法律法規及行業慣例，包括保障最低工資、堅持性別平等及嚴禁僱用童工等。

此外，本集團一貫於招聘、內部調遷及晉升時提倡平等機會之政策。本集團亦舉行多個午餐聚會，予同事間作社交互動，增進同儕關係。本集團亦舉辦各項團隊建設及交際活動，包括於節日期間舉行戶外活動及晚宴供僱員參與。

本集團致力為僱員造就事業發展機會。本集團鼓勵僱員參與內部培訓課程及考核。本集團的政策乃透過資助讓僱員參與工作相關的培訓課程或專業講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保護

作為負責任的企業公民，本集團以保護環境為己任，深明在日常營運中融入環境可持續發展因素之重要性。我們進一步承諾於特定範疇減低二氧化碳排放量，包括於每年業務活動中消耗的電力、汽油及紙張。本集團具體的環境政策如下：

- 確保遵守所有適用的環境及相關法例，並鼓勵員工、業務夥伴及其他持份者履行他們的環境責任；
- 識別與營運相關的環境影響，並訂立持續改善環境表現的目標；
- 採用最佳的實用設計和技術，在無損服務水平的情況下提高能源效益；
- 在日常營運中透過源頭減廢及循環再用，盡可能減少產生廢物；
- 執行綠色採購實務，並採納當地最可實行的技術來保護自然資源（倘適用）；
- 提供良好的室內環境質素，確保所有工作環境健康。

至於義齒業務，就工廠設立的量化規定要求，在排放或處置污水及污染氣體前，必須按量化標準進行處理。日間及夜間的噪音水平方面，亦有管制措施。至於電子製造服務，吾等務必及將繼續促進業務夥伴及分包承銷商履行其環境責任。

安全

本集團目前不斷監察健康及安全相關事宜，包括執行定期安全檢測、規管高風險營運、識別及監管危害職業安全的因素並提供安全設備；及持續監督法律及法規以確保遵守法紀。本集團致力杜絕出現工傷的情況。

營運慣例

本集團致力於其業務往來中維持高水平的商業誠信及透明度，並尊重客戶權利及利益。

為秉承本集團維持商業誠信之理念，我們鼓勵僱員及與本集團有業務來往之持份者，包括客戶及供應商主動舉報本集團內之任何懷疑屬不當行為、失當行為或失職行為。

社區參與

本集團致力於其營運所在的社區作出積極貢獻。年內，本集團繼續積極支持社區內各項有意義的活動。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認為有效之企業管治為本公司維持發展之關鍵因素，並相信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對維持及提升股東價值及投資者信心而言，日益重要。董事會制定適當政策及實施適合本集團業務開展及增長之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省覽及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董事會認為，除守則條文A.2.1、A.5.1、A.6.7及E.1.2外，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上述偏離事項之詳情載於下文。

本公司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彼等遵守法定及規定準則，並與最新發展一致。

A. 董事會

(1) 職責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業務之整體管理，董事會承擔領導及監控本集團之責任，並共同負責透過指導及監督本集團之事務及監察計劃之實施促使本集團取得成功，以提高股東價值。每名董事真誠履行其職責及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之準則，並客觀地作出符合本集團及股東利益之決定。

所有董事可全面及時使用所有有關資料，並獲得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之建議及服務，以確保遵循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履行彼等之職能時，經向董事會提出後，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而所產生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2)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吳曉林先生
武天逾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溫家瓏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辭任）



企業管治報告

A. 董事會 – 續

(2) 董事會組成 – 續

非執行董事

林國昌先生

姜峰博士（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周德雄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博士

吳際賢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宋群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龍子明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退任）

曾肇林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退任）

董事名單（按類別）亦披露於本公司不時發出之所有公司通訊內。本公司董事之履歷詳情以及彼等之間之關係（如有）載於本報告第 11 至 14 頁「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履歷」一節。

董事會已維持本集團業務要求及目標所適用之技能及經驗之必要平衡。

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規定。本公司已接獲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就獨立性作出之年度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獨立性指引，彼等均為獨立人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廣泛業務及財務專業才能、經驗及獨立判斷，彼等獲邀為本公司之董事委員會提供服務。透過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於管理涉及潛在利益衝突之事宜方面作領導，並為董事委員會服務，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有效指導本公司作出不同貢獻。

企業管治報告

A. 董事會 – 續

(3)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第A.2.1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必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以免權力過於集中於一個人。與守則條文第A.2.1條的偏離如下：

溫家瓏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之前一直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溫家瓏先生分別辭任行政總裁及本公司主席職務。武天逾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新任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賦予同一人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有利執行本公司之業務戰略及有效提高公司營運。由於其他董事會成員與本集團之管理、業務活動及發展俱進，及由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營運被委派予管理層，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之現有架構將無損權力及授權之平衡。然而，由於On Growth收購事項，董事會認為有必要由不同人士分擔上述兩個職務，以便提升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之效力。

(4) 委任及重選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4.2條，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之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之首屆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86(2)條，董事會擁有權力經股東大會授權後不時委任任何人士作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惟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多於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決定之最高人數。任何以此途徑獲委任的董事只可任職至下一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該大會上接受重選。

於本年度，武天逾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重選。姜峰博士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吳際賢先生及宋群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姜峰博士、吳際賢先生及宋群先生均須在彼等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獲委任後於首次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



企業管治報告

A. 董事會 – 續

(4) 委任及重選董事 – 續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具有特定成文權責範圍的提名委員會，以審議委任本公司新董事及其他相關事項。現任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武天逾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際賢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獲委任）及宋群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獲委任）。曾肇林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退任）及龍子明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退任）曾任提名委員會成員，而溫家瓏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辭任）於本年度曾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守則條文第A.5.1條

對守則第A.5.1條有以下偏離：提名委員會主席應由董事會主席或一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武天逾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之主席，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生效。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檢討董事會組成，發展及制定提名及委任董事之有關程序，向董事會提供委任及董事接任規劃之推薦意見及評估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誠如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所載，提名委員會透過參考有關人士之技能、經驗、專業知識、品格、個人道德標準與廉正及時間投入，以及本公司之需要及市況，進行甄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之程序。於必要時，可委聘外部招聘代理，進行甄選程序。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三次會議，而出席記錄載於本報告「董事之出席記錄」一節。提名委員會於本年度執行下列工作：

- (a) 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人員組成，以確保其擁有本公司業務要求所適用之專長、技能及經驗之平衡；
- (b) 釐定提名董事之政策；及
- (c)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企業管治報告

A. 董事會 – 續

(4) 委任及重選董事 – 續

提名委員會 – 續

守則條文第A.5.1條 – 續

於本年度，本公司繼續以客觀條件（包括本集團之業務及多元化之需要）監察董事會之組成。

本公司亦參照（其中包括）每名董事之年齡、性別、文化背景、教育背景以及專業經驗等方面，因應本公司之業務模式及具體需求評核現任董事會之組成。本公司將繼續因應本公司和市場不時之具體需求，在其認為有需要時監察及訂立新目標，藉以執行及實現董事會成員之多元化。

(5) 董事就職及持續發展

每名新委任董事須於其委任之第一場合接受就職介紹，以確保其適當明瞭本公司之業務及營運，及知悉其根據上市規則及有關法規須履行之職責及義務。

董事獲持續提供法例及規例發展，及業務及市場變化之最新資料，確保彼等妥當了解本公司業務及營運，並完全知悉彼等在法規及普通法、上市規則及本公司業務及管治政策下之職務及職責，以方便履行彼等之責任。於必要時，將為董事安排專業簡報及發展。

(6) 董事培訓

根據守則條文第A.6.5條，全體董事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增進其知識及技能。董事已獲得相關指引，以確保彼等獲悉與公司業務相關之商業、法律及守則要求之最新發展情況，並增進其上市公司董事角色、職能及職責之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全體董事已提交其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內之培訓紀錄。全體董事吳曉林先生、武天逾先生、林國昌先生、姜峰博士、陸海林博士、吳際賢先生及宋群先生已透過閱讀有關董事責任、防止違反上市規則及內幕資料披露等各項材料參與本次持續專業發展。



企業管治報告

A. 董事會 – 續

(7)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慣例及會議管理

董事一般可提前獲得每年會議時間表及各會議之草擬議程。

定期董事會會議通告於會議前至少 14 天送達所有董事。就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而言，一般給予合理之通告。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適當、完整及可靠資料於各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前至少三天送達所有董事，以讓董事知悉本公司之最新發展及財務狀況，並令彼等能夠作出知情決定。董事會及每名董事於必要時亦可單獨及獨立接觸高層管理人員。

行政總裁及公司秘書一般出席定期董事會會議及（於必要時）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業務發展、財務及會計事項、法定規章、企業管治及其他主要方面之意見。

公司秘書負責編製及保存所有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草擬會議記錄一般會於每次會議後在合理時間內傳給董事閱覽以便彼等提出意見，而最終版本將公開供董事查閱。

根據現有董事會慣例，任何涉及本集團任何成員與主要股東或董事之間的利益衝突之重大交易將由董事會於正式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上予以考慮及處理。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就批准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交易而言，有關董事須放棄投票，亦不計入會議法定人數。

董事之出席記錄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舉行 17 次董事會會議，以審閱及批准財務及經營表現，並考慮及批准本公司之整體策略及政策。

企業管治報告

A. 董事會 – 續

(7) 董事會會議 – 續

董事之出席記錄 –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委員會成員於歷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出席會議次數／			
	董事會會議	董事於任期內舉行的會議次數		審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執行董事：				
吳曉林先生	17/1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武天逾先生(附註(a))	4/11	0/0	1/1	不適用
溫家瓏先生(附註(b))	9/9	4/4	3/3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林國昌先生	14/17	不適用	不適用	3/3
姜峰博士(附註(a))	1/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周德雄先生(附註(c))	0/1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博士	12/17	不適用	不適用	2/3
吳際賢先生(附註(a))	6/8	不適用	1/1	2/2
宋群先生(附註(a))	5/8	不適用	1/1	1/2
曾肇林先生(附註(b))	9/9	4/4	3/3	1/1
龍子明先生(附註(b))	9/9	4/4	3/3	1/1

附註：

(a)： 該等董事於本財政年度內獲委任。

(b)： 該等董事於本財政年度內退任。

(c)： 該名董事於本財政年度後辭任。



企業管治報告

A. 董事會 – 續

(8)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對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

本公司亦已就有可能獲得本公司或其證券之未刊發價格敏感資料之僱員進行證券交易，制定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而條款之嚴格程度不遜於標準守則。

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僱員並無遵守僱員書面指引之事件。

公司秘書

全體董事均可得到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公司秘書向主席匯報企業管治事務，並負責確保董事會已遵循程序，以及促進董事之間以及彼等與股東及管理層之間的溝通。

公司秘書之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履歷」一節。按照上市規則第3.29條之規定，公司秘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符合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培訓規定。

B. 董事會委派

董事會保留其對本集團所有主要事項之決定，包括批准及監察所有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發展、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預算、委任董事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項。

本公司之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乃委派予高級管理層。所委派之職能及工作任務予以定期檢討。董事會將就高級管理層之管理權力及彼等應匯報之情況，給予高級管理層指示。於就重大交易作出任何決定前或代表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承擔前，必須獲得董事會之批准。

高級管理層有責任以及時方式向董事會及其委員會提供充分、完整及可靠資料，以讓彼等作出知情決定。董事會及每名董事可單獨及獨立接觸高層管理人員。

此外，董事會已設立三個委員會，即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以監管本集團特定範疇之事務。所有該等委員會已成立，並有界定職權範圍，該等職權範圍刊登於本公司之網站（www.megamedicaltech.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企業管治報告

C.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本公司已制定正式及透明程序，以制定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名本公司董事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具有書面職權範圍之薪酬委員會，以審議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以及其他相關事項。現任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武天逾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際賢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獲委任）及宋群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獲委任）。龍子明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退任）及溫家瓏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辭任）曾任薪酬委員會成員，而曾肇林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退任）於本年度曾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能包括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與架構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其亦負責為制訂有關薪酬政策與架構設定透明程序，以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將概無參與決定其本身之薪酬，有關薪酬將參考個別人士及本公司之表現以及市場慣例及情況予以釐定。

人力資源部門負責收集及管理人力資源數據，並向薪酬委員會提供推薦意見以供考慮。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了四次會議，出席記錄載於本報告「董事之出席記錄」一節。薪酬委員會於本年度進行下列工作：

- (a) 全面審閱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包括執行董事）及架構；
- (b) 評估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表現；及
- (c) 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及年度花紅。



企業管治報告

D. 責任及審核

(1) 董事對財務報告所負之責任

董事會負責對年度及中期報告、內幕資料公佈及上市規則及其他法例規定之其他披露事項呈報均衡、清晰及可理解之評估。董事知悉其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之責任。

高級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解釋及資料，以令董事會能夠對提呈董事會批准之本集團財務資料及狀況作出知情評估。

並無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使本公司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運作之能力受到重大置疑。

(2) 內部控制

董事會全面負責本公司內部控制系統，亦負責維持充分之內部監控系統（包括釐定企業管治政策），以保護本公司股東之利益及本公司資產，並在審核委員會之支援下，按年度基準檢討有關系統之有效性。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進行年度檢討。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及評估監控程序及監察任何風險因素，並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報告任何調查發現及措施，以應對有關差異及已識別之風險。

(3)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設立具有特定成文權責範圍的審核委員會。現任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海林博士（主席）、林國昌先生、吳際賢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獲委任）及宋群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獲委任）。曾肇林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退任）及龍子明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退任）於本年度曾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責任包括審閱本集團財務資料、審閱與獨立核數師之關係及獨立核數師之委任條款，及檢閱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系統、內部控制系統、風險管理系統及相關程序。

企業管治報告

D. 責任及審核 – 續

(3) 審核委員會 –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了三次會議。出席記錄載於本報告「董事之出席記錄」一節。審核委員會於年度執行下列工作：

- (a) 與獨立核數師一同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審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包括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會計準則，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以供批准；
- (b) 審閱會計政策之變動及評估彼等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潛在影響；
- (c) 審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及相關事項；及
- (d) 考慮及就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集團之獨立核數師及委聘之條款提供推薦意見。

(4) 獨立核數師及核數師之薪酬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就彼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之報告載於第 40 至 41 頁「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而已付予彼等之酬金載列如下：

所提供服務	已付／應付薪酬
審核服務	2,500,000 港元
非審核服務	380,400 港元

E.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

本公司相信與股東有效溝通對提高投資者關係及就投資者明瞭本集團之業務表現及策略而言甚為重要。本集團亦認同公司資料透明和及時披露之重要性，這令股東及投資者能夠作出最佳投資決定。

股東大會提供董事會與股東溝通之機會。董事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主席或（在彼等缺席之情況下）各自委員會之其他成員一般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回答股東之提問。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舉行了四次股東特別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



企業管治報告

E.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 – 續

守則條文第 A.6.7 條

對守則第 A.6.7 條有以下偏離：

根據守則第 A.6.7 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股東大會以為股東建立均衡觀點。由於有多項商務約定，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並無全部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及二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日後將盡早決定股東大會日期並予以知會，以確保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均可出席股東大會。

守則條文第 E.1.2 條

對守則第 E.1.2 條有以下偏離：

根據守則第 E.1.2 條，董事會主席、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如主席缺席，則該委員會其中一名成員）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應股東提問（如有）。由於有多項商務約定，董事會主席、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並無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日後將盡早決定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予以知會，以確保董事會主席及各委員會成員均可出席股東大會。

作為促進有效溝通之渠道，本集團設有網站，於該網站上登載有關本公司之公佈、業務發展及營運之資料、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股東及投資者可按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直接致函本公司，以提出任何查詢。

F. 股東之權利

(1) 由股東投票

為保護股東之權益及權利，就各項主要事宜（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獨立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9(4) 條，股東大會上之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真誠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者除外。投票表決結果將於會議後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企業管治報告

F. 股東之權利 – 續

(2)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提出要求

股東將有權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持股合共佔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10%）之股東，可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送出要求書以請求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進行該請求書上之任何事宜。由有關股東簽署妥當之請求書上，必須列明大會目的，且須送交至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

於接獲有效之要求後，本公司將採取適當行動及作出必要安排，有關股東將須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第 74 條之規定，負責支付進行該等行動及安排所產生的任何開支。

(3) 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出建議之程序

以下股東均可提出建議（而可能正式提呈大會）供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考慮：

- (a) 於提出該請求當日，佔本公司全部表決權不少於二十分之一（5%）的任何股東；或
- (b) 不少於 100 名持有本公司股份之股東。

經有關股東簽妥並列明有關決議案之請求書，須連同有關建議所指決議案之陳述書，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本公司於接獲有效文件後，將採取適當行動及作出必要安排，有關股東則將根據公司法第 79 及 80 條之規定，負責支付進行該等行動及安排所產生的任何開支。

至於建議退出董事以外人士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方面，請參閱可在本公司網站索閱之程序。

股東可直接致函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向本公司查詢。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更改公司名稱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及獲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批准，本公司之名稱已由「Wing Tai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Mega Medical Technology Limited」，由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起生效。本公司之中文名稱已由「永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美加醫學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乃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分部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及業績按主要業務進行之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42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務回顧於本年報第5至10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呈列。

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涵蓋本集團之環境政策）之討論載於第15至16頁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資料載於第17至29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深明遵守規則及規例的重要性，以及違反有關規則及規例對業務的影響。本集團已分配系統及人力資源，確保持續遵守規則及規例，並通過有效溝通與監管部門保持良好工作關係。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盡我們所知，本集團已遵守所有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規則及規例。

本公司為顧客提供優質服務，同時與供應商協力同心，以達至企業可持續發展。為提高客戶滿意度及在公司內提倡以客為本的服務文化，我們奉「顧客至上」為核心價值之一。我們非常重視顧客的意見，並積極與供應商及承包商合作，提供優質可持續的產品及服務。我們並於招標文件中訂明若干規定。有關規定包括遵守法規、勞工僱傭守則、防貪及其他商業道德守則。

董事會報告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 121 及 122 頁。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之銷售額合共佔本集團之銷售總額約 55.2% (二零一四年：83.25%)，而本集團最大客戶應佔之銷售額佔其中約 26.4% (二零一四年：53.19%)。

於本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應佔之採購額合共佔本集團之採購總額約 78.79% (二零一四年：83.73%)，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應佔之採購額佔其中約 76.23% (二零一四年：35.48%)。

每名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5% 以上權益之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之股本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發行股本及購股權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購股權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4。

購回、贖回或銷售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購回、銷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銀行借貸

本集團之銀行借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之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8。

本公司可供分派之儲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約 4,919,000 港元包括本公司繳入盈餘 24,930,000 港元減累計虧損 20,011,000 港元。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可供分派之儲備 – 續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可供分派。然而，倘出現下列情況，則本公司不可宣派或支付股息，亦不可將繳入盈餘分派：

- (a) 於派付後，未能支付其到期應付之負債；或
- (b) 據此，其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少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投資物業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投資物業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年度，本集團作出 3,979,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26,788,000 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董事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吳曉林先生
武天逾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溫家瓏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林國昌先生
姜峰博士（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周德雄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博士
吳際賢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宋群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龍子明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退任）
曾肇林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退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 87 條，林國昌先生須輪值退任，符合資格並願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 86(2) 條，新委任董事姜峰博士、吳際賢先生及宋群先生須退任，符合資格並願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武天逾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起初步為期三年。

非執行董事姜峰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起初步為期兩年。

獨立非執行董事吳際賢先生及宋群先生已分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起初步為期兩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須作出補償（法定補償除外）方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獲取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4 內之購股權披露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概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令董事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透過獲取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以獲利。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之權益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以及債券之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和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債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中所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a) 本公司之股份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之總權益 (約數)
武天逾先生	實益擁有人	61,940,000 (L)	1.62%
姜思思女士	配偶權益	61,940,000 (L) (附註 2)	1.62%

附註 1：字母「L」指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附註 2：武天逾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亦為姜思思女士之配偶，彼於 61,940,000 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之權益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以及債券之淡倉 – 續

(b) 本公司之購股權

姓名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於本年度 授出	於本年度 行使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行使期	行使價	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武天逾先生 (附註1)	-	74,070,000 (附註2)	-	74,070,000	二零一六年 六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十五日	0.784港元	1.94%
姜思思女士 (附註1)	-	74,070,000 (附註2)	-	74,070,000	二零一六年 六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十五日	0.784港元	1.94%

附註1：姜思思女士為本公司首席營運官，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亦為武天逾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姜思思女士及武天逾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彼此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購股權中之家族權益總額為148,140,000份。

附註2：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授出。25%之已授出購股權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歸屬，可自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行使。另外25%之已授出購股權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歸屬，可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行使。再另外25%之已授出購股權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六日歸屬，可自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行使。餘下25%之已授出購股權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六日歸屬，可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行使。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本公司已獲悉下列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上之權益。該等權益乃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以及債券之股份或淡倉」一節所披露有關董事權益之補充。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總數 (附註1)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Xianjian Advanced Technology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744,000,000 (L)	19.44%
謝粵輝先生(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744,000,000 (L)	19.44%
Genius Earn Limited(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實益擁有人	356,410,256 (L)	9.31%
劉小林先生(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356,410,256 (L)	9.31%
白銀帝國控股有限公司(附註3)	實益擁有人	256,410,256 (L)	6.70%
ABG II-RYD Limited(附註4)	實益擁有人	270,300,000 (L)	7.06%
Ally Bridge Group Capital Partners II, L.P.(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270,300,000 (L)	7.06%
ABG Capital Partners II GP, L.P. (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270,300,000 (L)	7.06%
ABG Capital Partners II GP Limited (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270,300,000 (L)	7.06%
于凡(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270,300,000 (L)	7.06%

附註：

1. 字母「L」指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2. Xianjian Advanced Technology Limited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謝粵輝先生全資擁有。
3. 根據本公司可得資料所示，白銀帝國控股有限公司由 Genius Earn Limited 全資擁有，而 Genius Earn Limited 則由劉小林先生全資擁有。
4. 根據本公司可得資料所示，ABG II-RYD Limited 由 Ally Bridge Group Capital Partners II, L.P. 全資擁有。Ally Bridge Group Capital Partners II, L.P. 之普通合夥人為 ABG Capital Partners II GP, L.P.，而 Ally Bridge Group Capital Partners II, L.P. 亦為由 ABG Capital Partners II GP, L.P. 擁有 0.91% 之法團。ABG Capital Partners II GP, L.P. 由于凡先生擁有 50% 及 ABG Capital Partners II GP Limited 擁有 50%，而 ABG Capital Partners II GP Limited 則由于凡先生全資擁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 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舊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屆滿。舊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未行使購股權。

新購股權計劃（「計劃」）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通過之多項普通決議案批准。該計劃旨在透過授予購股權作為激勵或回報，對本公司董事、僱員及本集團顧問之貢獻加以肯定。該計劃之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1.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顧問或潛在僱員、諮詢人、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包括執行、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單獨認為將對或已對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有所貢獻之任何供應商、客戶、顧問、代理及諮詢人；
2. 本計劃項下之購股權或其他計劃項下可能授出之購股權之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批准計劃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而該上限可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更新。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整體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之股份30%。
3. 於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之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每名合資格人士授出及將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以已發行股份之1%為限。如進一步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超逾此上限，須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
4. 凡向任何關連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獲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而在董事會要約向本公司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授予購股權之情況下，就批准授出之目的而言，該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作之投票不得計算在內）；
5. 於直至授出購股權日期之12個月期間內，若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將會導致已授出及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合共超出已發行股份之0.1%，而其總值（按於授出日期之本公司股份收市價計算）超出5,000,000港元，則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 續

6.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要約」）須於要約日期起 14 日內接納，而承授人須於接納時支付合共 1.00 港元之代價。
7. 購股權行使價將按不低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決定：(i)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ii) 股份於要約日期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及 (iii) 股份之面值。
8. 購股權項下須接納股份之期限不得超過自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 10 年；
9. 除另行註銷或修訂外，該計劃將於批准該計劃日期（包括該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七日（包括該日）止 10 年內持續有效。

關連交易

本集團已與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為關連人士進行了多項交易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從民安（控股）有限公司以 960,000 港元租賃若干物業。民安（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一名董事之聯營公司，且該租約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規定獲豁免之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一間實體（Boundless Success 集團其中一名董事於該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出售其於 Boundless Success 集團之所有股權，現金代價為 1,272,000 港元。該交易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規定獲豁免之關連交易。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關連交易並已確認該等關連交易乃：

1. 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2. 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或該等交易條款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獲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及
3. 依照規管有關交易之相關協議進行，而有關條款乃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概無訂立與本公司整體或任何主要部分業務有關之管理及行政合約或有此類合約存在。



董事會報告

重大合約

除本年報「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之交易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於財政年度結束仍然存在或曾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存在而本公司董事在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無論直接或間接）之其他重大合約。

除本年報「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之交易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之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其他重大合約（包括任何提供服務合約）。

獲准彌償條款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均可從本公司之資產及溢利獲得彌償，就各自之職務執行其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之作為而招致或蒙受之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就此免受任何損害，惟本彌償保證不得延伸至任何與欺詐或不忠誠有關之事宜。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亦規定，每名股東同意放棄其原可因董事在履行本公司職責時採取之任何行動或尚未採取任何行動而針對董事提起之申索或起訴權利，惟該權利之放棄不得延伸至任何與欺詐或不忠誠有關之事宜。董事責任保險已經採用，以保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高級職員面對索償時可能引起之費用及責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確認書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呈交之獨立性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薪酬政策

本集團之僱員薪酬政策乃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彼等之功績、資歷及能力而制定。

本公司董事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之市場統計數字而釐定。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例，規定本公司必須按比例向其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足夠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可公開取得之資料，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本報告日期均已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董事會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旨在檢討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監控之事務。審核委員會亦檢討審核過程及風險評估之有效性。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海林博士（主席）、吳際賢先生及宋群先生及非執行董事林國昌先生組成。隨附之財務報表在刊發前已經彼等審閱。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核。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行政總裁

武天逾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美加醫學科技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前稱永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42至120頁美加醫學科技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可作出真實而公平之反映的綜合財務報表,並落實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所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所引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本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為全體股東編製,而不作其他目的。我們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義務或接受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因欺詐或錯誤而產生)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實體編製能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為對實體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屬充足和適當,可作為我們審核意見之依據。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7	395,678	363,455
已售貨品成本		(334,213)	(303,027)
毛利		61,465	60,428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8	4,409	(34,821)
銷售及分銷成本		(25,146)	(40,027)
行政支出		(75,700)	(82,555)
其他支出		-	(39,225)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	(36,375)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	164
融資成本	9	(296)	(8,84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6	-	53,277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	3,331
除稅前虧損	10	(35,268)	(124,647)
稅項	13	(4,112)	(983)
年內虧損		(39,380)	(125,630)
其他全面開支			
最終可予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9,966)	(4,212)
因出售附屬公司而將匯兌差額重新分類		-	(29,315)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9,966)	(33,527)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49,346)	(159,157)
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30,613)	(90,005)
非控股權益		(8,767)	(35,625)
年度虧損		(39,380)	(125,630)
由下列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37,980)	(129,678)
非控股權益		(11,366)	(29,479)
		(49,346)	(159,157)
每股虧損	15		
- 基本		(0.86) 港仙	(3.40) 港仙
- 攤薄		(0.86) 港仙	(3.40) 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6	-	183,554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9,113	2,233
預付租賃款項	18	7,968	8,519
無形資產	20	29,839	-
商譽	21	330,805	-
		377,725	194,306
流動資產			
存貨	22	7,796	4,71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	23	89,467	142,872
董事欠款	24	40,772	5,600
可收回稅項		122	9,043
銀行結存及現金	25	130,150	28,009
		268,307	190,240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26	177,652	-
		445,959	190,24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	27	186,902	164,271
欠董事款項	24	-	1,800
欠關連人士款項	28	43,713	-
欠一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29	1,943	2,571
應付稅項		11,868	2,758
銀行貸款	30	1,134	1,637
	26	245,560	173,037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相關的負債		3,508	-
		249,068	173,037
流動資產淨值		196,891	17,20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74,616	211,509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31	7,460	-
		567,156	211,50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2	4,783	3,845
儲備		502,577	136,982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507,360	140,827
非控股權益		59,796	70,682
		567,156	211,509

第 42 至 120 頁之綜合財務報表乃經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經下列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吳曉林先生
董事

武天逾先生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儲備 千港元	中國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權益儲備 千港元	累計 (虧損)溢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60,263	78,815	1,545	10,141	4,574	64,647	-	-	15,429	335,414	-	335,414
年內虧損	-	-	-	-	-	-	-	-	(90,005)	(90,005)	(35,625)	(125,630)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	(39,673)	-	-	-	(39,673)	6,146	(33,527)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39,673)	-	-	(90,005)	(129,678)	(29,479)	(159,157)
削減股本(附註32(a))	(157,058)	(78,815)	-	-	-	-	-	-	235,873	-	-	-
已付特別股息(附註14)	-	-	-	-	-	-	-	-	(96,158)	(96,158)	-	(96,158)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轉撥 物業重估儲備(附註36(c))	-	-	-	(10,141)	-	-	-	-	10,141	-	-	-
於實物分派時終止確認(附註14)	-	-	-	-	-	-	-	-	(70,694)	(70,694)	-	(70,694)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5(b))	-	-	-	-	-	-	-	-	-	-	53,220	53,220
確認可換股票據的權益部分 (附註33)	-	-	-	-	-	-	-	13,326	-	13,326	-	13,326
於兌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股份 (附註32(c)及33)	640	106,315	-	-	-	-	-	(13,326)	-	93,629	-	93,629
股東視作出資	-	-	-	-	-	-	-	-	(10,158)	(10,158)	10,158	-
非控股權益視作出資	-	-	-	-	-	-	-	-	-	-	17,907	17,907
部分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並未失去控制權)(附註41(d))	-	-	-	-	(1,006)	(6,959)	-	-	13,097	5,132	18,890	24,022
出售附屬公司	-	-	-	-	(3,568)	-	-	-	3,582	14	(14)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45	106,315	1,545	-	-	18,015	-	-	11,107	140,827	70,682	211,509
年內虧損	-	-	-	-	-	-	-	-	(30,613)	(30,613)	(8,767)	(39,380)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	(7,367)	-	-	-	(7,367)	(2,599)	(9,966)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7,367)	-	-	(30,613)	(37,980)	(11,366)	(49,346)
發行股份(附註32(d))	313	99,687	-	-	-	-	-	-	-	100,000	-	100,000
發行收購附屬公司的代價股份 (附註32(e)及35(a))	625	289,067	-	-	-	-	-	-	-	289,692	-	289,692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5(a))	-	-	-	-	-	-	-	-	-	-	480	480
確認按權益結算以股份付款 (附註34)	-	-	-	-	-	-	14,821	-	-	14,821	-	14,82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83	495,069	1,545	-	-	10,648	14,821	-	(19,506)	507,360	59,796	567,156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特別儲備因一九九七年集團重組而產生，指本公司為交換附屬公司股份而發行的股本面值與所收購附屬公司的股本、削減股本及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以對儲備資本化的方式發行的紅股的面值之間的差額。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外商投資企業的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中國附屬公司須維持法定儲備金，包括企業發展基金。法定儲備金不可分派。該儲備金由董事會全權決定按不少於中國附屬公司每年除稅後淨溢利的10%撥付。法定盈餘公積金可用於彌補上年度虧損（如有），及通過資本化發行轉增股本。企業發展基金用於通過資本化發行的方式擴大中國附屬公司的資本基礎。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35,268)	(124,647)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210	231
無形資產攤銷	2,310	–
已收回壞賬	–	(2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361	19,280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	(16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65	41,497
可換股票據衍生部分之公平值虧損	–	436
利息開支	296	8,844
利息收入	(392)	(3,70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53,277)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的減值虧損	–	36,375
以股份付款開支	14,821	–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	(3,331)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	(15,297)	(78,493)
存貨減少	771	44,15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81,715	(76,3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7,397)	(11,041)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59,792	(121,697)
已付香港利得稅	(716)	(2,000)
香港利得稅退稅	829	–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3,289)	(2,892)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56,616	(126,58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結付去年收購附屬公司之已付代價		(109,130)	–
收購附屬公司	35	(95,957)	(16,65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979)	(22,860)
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36	(276)	32,417
就持作出售資產收取按金		122,808	–
來自一名董事的還款		5,60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858	66,310
已收利息		392	2,308
向一名董事墊款		–	(5,600)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	876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79,684)	56,792
融資活動			
發行股份		100,000	–
來自關聯方的墊款		58,387	–
向關聯方還款		(27,922)	–
向一名董事還款		(1,800)	(358)
(向)由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還款)墊款		(545)	17,907
償還銀行貸款		(432)	(20,000)
已付利息		(296)	(196)
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		–	99,840
部分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權益所得款項	41	–	24,022
已付特別股息		–	(96,15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27,392	25,0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04,324	(44,740)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009	72,962
匯率變動之影響		(2,183)	(21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結存及現金		130,150	28,00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乃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已於年報之公司資料中披露。

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 40。

2.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

於本年度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客戶合約的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的會計處理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38 號（修訂本）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的澄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41 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 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例外情況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 ¹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1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已獲准提早應用。
- 2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已獲准提早應用。
- 3 於有待確定日期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已頒佈並建立了一個單一的綜合模型，以供實體用以對客戶合約收益進行會計處理。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生效時，將取代現時沿用的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之核心原則乃一個實體應確認收入以體現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數額，並反映實體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應得之對價。具體來說，該準則引入了五步法來確認收入：

- 第 1 步：確定與一個客戶之合約
- 第 2 步：確定合約內之履約義務
- 第 3 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 4 步：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內之履約義務
- 第 5 步：當實體符合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當一個實體符合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即當貨品或服務按特定之履約義務轉移並由客戶「控制」時。更為規範之指引已加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內以茲處理特別之情況。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亦要求較廣泛之披露。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報金額及披露可能構成重大影響。然而，在詳細檢討完成之前，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之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中確認金額構成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本綜合財務報表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亦包含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新版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有關編製賬目及董事報告以及審核的若干規定已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生效。此外，上市規則所載有關年度賬目之披露規定已參考新版公司條例作出修訂，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簡化。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及披露的資料已作調整，以遵循該等新規定。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比較資料已根據新規定於綜合財務報表呈列或披露。先前根據舊版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須披露，但根據新版公司條例或經修訂上市規則無需披露的資料並未於本綜合財務報表披露。

除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的投資物業外（於下文所載會計政策闡釋），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品及服務所換取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乃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付出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為可直接觀察獲得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的特徵。於本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之用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付款」（「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疇內的以股份付款交易、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疇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存在若干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使用價值）的計量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按計量公平值所使用輸入值的可觀察程度及該等輸入值對公平值整體計量的重要性劃分為一、二或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值為實體於計量日可獲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值為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獲得的輸入值（計入第一級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值為資產或負債無法觀察獲得的輸入值。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 續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和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的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各項時，即取得控制權：

- 有權控制被投資方；
- 因參與被投資方之業務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行使其權力影響該等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表明上文所列三個控制權元素中的一個或多個有變，則本集團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倘本集團所擁有被投資方的投票權未達到大多數，則當本集團所持有的投票權達到足以單方面管理被投資方的相關業務之水平時，即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本集團在評估所持有被投資方的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本集團所持投票權數量與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所持投票權數量及分佈情況的對比；
- 本集團、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持有的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表明本集團在需要作出決定時能否管理相關業務的任何其他事實及情況（包括於過往股東大會上的投票形式）。

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取得其控制權時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喪失對其的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支均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當日止。

損益及各其他全面收入項目歸屬至本公司股權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入總額歸屬至本公司股權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倘有需要，將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相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與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 續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變動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倘並無導致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作出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權益的變動。非控股權益的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之間的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按 (i) 已收代價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的總和，與 (ii) 附屬公司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先前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有關該附屬公司的所有金額，將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的相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即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指定／許可的方式，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其他權益類別）。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在前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其後入賬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被視為初步確認時的公平值，或（如適用）對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於初步確認時的成本。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中所轉讓之代價以公平值計量，公平值則按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所產生的負債，以及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之控制權而發行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總和計算。與收購有關的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的負債按公平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以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的資產或負債，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的以股份付款安排或本集團為取代被收購方的以股份付款安排而訂立的以股份付款安排有關的負債或權益工具，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5 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或出售組合）根據該準則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 續

業務合併 – 續

已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於被收購方所持股權（如有）的公平值總和超出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的部分計量為商譽。倘（經重新評估後）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超出已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於被收購方所持股權（如有）之公平值總和，超出的部分即時於損益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賦予持有人權利按比例分佔實體淨資產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按非控股權益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之已確認金額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選擇。其他類型非控股權益按公平值或（若適用）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定的基準計量。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包括由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資產或負債，該或然代價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並列入業務合併所轉讓代價的一部分。符合計量期間調整條件的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將追溯調整，並對商譽作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為因在「計量期間」（不可超過自收購日期起計一年）獲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及情況的額外資料而產生的調整。

商譽

收購一項業務所產生的商譽按收購該項業務當日所確定之成本（見上述會計政策）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作減值測試時，商譽分配至預期自合併的協同效應中受益的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每年，或在該單位出現減值跡象時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就報告期內的收購所產生的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將於該期間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分配減值虧損並首先用於減少分配至該單位的商譽賬面值，其後根據該單位內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內的其他資產。商譽的減值虧損直接於損益確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會撥回。

倘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出售的溢利或虧損金額時須計入應佔的商譽。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 續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賬面值主要透過銷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收回的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合分類為持作出售。僅在資產（或出售組合）可按現狀即時出售（僅須符合該資產（或出售組合）的正常及慣常出售條款）且出售極有可能進行時方視為符合該條件。管理層須致力開展銷售，而相關銷售應預計於自分類之日起一年內合資格確認為已完成銷售。

倘本集團致力開展的銷售計劃涉及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在符合上述條件後，該附屬公司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將分類為持作出售，而不論本集團是否在售後保留該前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

倘本集團致力開展的銷售計劃涉及出售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或該投資的一部分，則在符合上述條件後，將予出售的該項投資或該部分投資將分類為持作出售，而本集團將自該投資（或該投資的一部分）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時起不再繼續採用權益法對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部分入賬。在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中保留的未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部分繼續採用權益法入賬。倘出售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或對合營企業的共同控制權，則本集團在出售時將不再採用權益法。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合）按先前的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低者計量。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已售貨品應收的金額，並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銷售貨品的收入乃於貨品已交付及擁有權已轉移，且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確認：

- 本集團已將貨品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回報轉移予買方；
- 本集團對已銷售貨品並無保留一般與擁有權有關的持續管理權或實際控制權；
- 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交易已產生或將產生的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 續

收入確認 – 續

服務收入在提供服務時確認。

倘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則確認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利息收入參考未償還本金按適用的實際利率按時間累計。實際利率為將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按其預計可使用年期準確貼現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之利率。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有以賺取租金及／或作資本升值目的之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直接產生的任何開支）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量。本集團按經營租賃持有，為賺取租金或作資本升值目的之所有物業權益均入賬列為投資物業，並採用公平值模型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投資物業於出售或永久不再使用或預期不會自其出售獲得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物業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在取消確認該項目期間計入損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租賃土地（分類為融資租賃）及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之用的樓宇，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入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折舊以直線法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減其剩餘價值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確認。本公司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未來適用法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 續

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並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視為其成本）初步確認。

初步確認後，在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和任何累計減值虧損／重估金額（按重估之日的公平值減其後的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算），以與分開收購的無形資產相同的基準呈報。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其後的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見下文）。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預計不會從資產的使用或出售中獲得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終止確認無形資產而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並於終止確認資產期間在損益確認。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參閱上文有關商譽的會計政策）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其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該跡象，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可確定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則公司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可確定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合。

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及尚無法投入使用的無形資產至少每年或出現減值跡象時作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採用除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應反映當前市場對資金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未就該等風險作出調整）之評估。

倘某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增至其可收回金額的經修訂估計值，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過往年度未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所應釐定的賬面值。撥回的減值虧損金額即時於損益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 續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格資產（即需要頗長時期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產生的借款成本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資產大致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特定借款在撥支合資格資產之前作臨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自合資格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在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採用先入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按存貨估計售價減所有竣工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計算。

退休福利成本及離職福利

向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包括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作出的付款，於僱員因提供服務而有權享有該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離職福利負債在本集團實體無法再撤回所提供的離職福利，和其確認有關支付離職福利的重組成本的較早時間確認。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僱員於提供服務期間累計的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福利，按為換取該服務而預期支付的未貼現福利金額確認負債。

就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按為換取相關服務而預期支付的未貼現福利金額計量。

就其他長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按本集團就僱員直至報告日期所提供服務預期產生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出之現值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 續

以股份付款安排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付款交易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的其他人士作出的按權益結算以股份付款，按權益工具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有關釐定按權益結算以股份付款交易的公平值之詳情載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於授出日期釐定的按權益結算以股份付款的公平值，根據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的估計採用直線法於歸屬期內列支，並相應增加權益（購股權儲備）。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對預期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估計。修訂最初估計（若有）的影響於損益確認，以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的估計，並對購股權儲備作相應調整。

倘購股權獲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累計溢利。

授予顧問／潛在僱員的購股權

與並非僱員的人士進行的按權益結算以股份付款交易按已收貨品或服務的公平值計量，除非公平值無法可靠估計，在此情況下，按已授出權益工具於實體獲取貨品或對手方提供服務之日的公平值計量。在本集團獲得貨品或對手方提供服務時，已收貨品或服務的公平值確認為開支，並相應增加權益（購股權儲備），除非相關貨品或服務合資格確認為資產。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繳稅項與遞延稅項之和。

即期應繳稅項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呈報的「除稅前溢利」，因其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開支，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採用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致已實施的稅率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 續

稅項 – 續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用以計算應課稅溢利的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一般須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於有可能獲得可動用可扣稅暫時差額進行抵扣的應課稅溢利時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倘暫時差額乃因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一宗交易中的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且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倘暫時差額產生自初步確認商譽，亦不確認遞延稅務負債。

與對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須確認遞延稅負債，惟倘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及暫時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因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有可能獲得可動用該等暫時差額進行抵扣的足夠應課稅溢利，且該可扣稅暫時差額預計可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扣減至當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所有或部分資產為止。

就計量採用公平值模型計量的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負債或遞延稅項資產而言，該等物業的賬面值乃假定可透過出售全數收回，除非該假設被推翻。倘投資物業可予折舊且所在業務模式的目標為逐步（而非透過出售）耗用投資物業所包含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則推翻上述假設。倘假設被推翻，則該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載的上述一般原則（即根據收回物業的預期方式）計量。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該稅率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致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釐定。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結清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可能會帶來的稅務後果。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 續

租賃

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回報轉移予承租人的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所產生的租金收入按直線法於租期內在損益確認。協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所產生的初步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採用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採用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系統性基準能更清晰地反映使用租賃資產所產生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

租賃土地及樓宇

倘租賃同時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本集團根據對各部分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回報是否已轉移予本集團之評估，分別將各部分分類評定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除非土地及樓宇部分均明確為經營租賃，在此情況下，整份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賃付款（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項）於租賃開始時根據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租賃權益的相對公平值，按比例在土地與樓宇部分之間分配。

倘租金能可靠分配，則按經營租賃列賬的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並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攤銷，惟按公平值模型分類並入賬列為投資物業的情況除外。倘租金無法在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可靠分配，則整份租賃一般分類為融資租賃，並入賬列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非該實體功能貨幣（即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之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當日的匯率記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當日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之日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則毋須重新換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 續

外幣 – 續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採用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本集團呈列貨幣（即港元）。收支項目採用年內的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大幅波動，在此情況下，則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匯兌儲備項下的權益內累計（適當情況下歸屬予非控股權益）。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按適用情況計入或扣除自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一切常規買賣金融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常規買賣指要求在市場規定或慣例所界定的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於有關期間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按金融資產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的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其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之利率。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 續

金融工具 – 續

金融資產 – 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而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名董事之款項及銀行結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列賬。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惟確認的利息金額並不重大的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在報告期末評估有否減值跡象。倘有客觀憑證顯示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初步確認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影響，則該金融資產視為已減值。

減值的客觀憑證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約，例如欠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對於若干類別金融資產（例如貿易應收賬款），已評定為不會單獨減值的資產乃集體評估減值。一組應收款項減值的客觀憑證包括本集團的過往收款記錄、該組合中超出平均信貸期90日的拖延付款次數增加，以及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與拖欠應收款項有關的明顯變化。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按該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原實際利率貼現的現值之間的差額確認。

就按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的當前市場回報率貼現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該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 續

金融工具 – 續

金融資產 – 續

金融資產減值 – 續

所有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會直接自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扣減，惟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透過撥備賬扣減。撥備賬賬面值的變動於損益確認。倘貿易應收賬款被視為不可收回，則於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的已撇銷款項將計入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可透過損益撥回，惟該金融資產於減值撥回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情況下的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的內容及金融負債和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指證明擁有集團實體在扣減所有負債後之資產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集團實體所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購回本公司自身權益工具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及扣減。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自身權益工具的收益或虧損不會於損益確認。

可換股票據包含債務、發行人的提前贖回選擇權及權益部分

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貸款票據的成分，根據合約安排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嵌入式衍生工具（發行人及持有人的提前贖回選擇權）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嵌入式衍生工具及權益。轉換選擇權按照以固定金額的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目的本公司本身權益工具的方式結算，屬於權益工具。

於發行日期，採用類似不可轉換工具的現行市場利率估計負債部分的公平值，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的變動於損益確認。負債部分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記錄為負債，直至兌換後償清或工具到期日為止。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 續

金融工具 – 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 續

可換股票據包含債務、發行人的提前贖回選擇權及權益部分 – 續

分類為權益的轉換選擇權按從複合工具整體公平值中扣除負債部分之金額的方式釐定，並於權益確認且計入權益（扣除所得稅影響），其後不會重新計量。此外，分類為權益的轉換選擇權將始終計為權益，直至轉換選擇權獲行使，在此情況下，於權益內確認的結餘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轉換選擇權於可換股票據到期日仍未行使，於權益內確認的結餘將轉至保留溢利。轉換選擇權獲轉換或到期時，不會於損益確認收益或虧損。

轉換可換股票據時，負債部分及嵌入式衍生工具的賬面值轉撥至權益，因此發行的股份按股份面值計為額外股本，而可換股票據賬面值超過股份面值的部分計入股份溢價。

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的交易費用按所得款項總額的分配比例在負債及權益部分分配。權益部分的交易費用直接自權益扣除。負債部分的交易費用計入負債部分的賬面值，並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可換股貸款票據的年期內攤銷。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於有關期間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的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其於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費用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董事及非控股股東之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及銀行貸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 續

金融工具 – 續

取消確認

本集團僅會於從資產取得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於其將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回報轉移予另一實體時方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於全面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和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的總和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僅於本集團的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方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詳述於附註3）時，本公司董事須對無法自其他來源直接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被視作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估計。

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修訂期間，則僅於修訂期間確認；倘修訂同時影響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於報告期末，極有可能導致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於下個財政年度作出重大調整的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以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載於下文。

所得稅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鑑於未來溢利不可預測，並未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約116,83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8,219,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的可變現程度主要取決於日後是否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額。倘實際產生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多於預期，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認遞延稅項資產於確認期間在損益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 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 續

無形資產及商譽估計減值

釐定無形資產及商譽是否減值需要估計獲分配無形資產及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時需要本集團估計現金產生單位預期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和計算現值的適當貼現率。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無形資產及商譽分別為29,83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及330,80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本公司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需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減值

管理層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開支。該估計乃根據性質及功能類似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過往實際可使用年期作出。可使用年期會因環境變化而顯著改變（例如資產存續時間長／短於預期或技術創新）。倘所確定的實際可使用年期有別於先前估計的年期，管理層將修訂各類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亦須在發生相關事件期間撇銷或撇減已棄用或出售的技術上過時或非策略性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因位於中國的若干生產線終止營運而就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計提減值虧損36,37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而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生產線並非本集團核心生產設施的一部分，乃因表現不佳及所生產的產品需求持續疲弱而關閉。

公平值計量及估值程序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在財務報告過程中以公平值計量。本公司董事會已建立一個專責團隊，負責釐定計量公平值所需的適當估值方法和輸入值。

在估計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時，本集團使用可獲得的市場可觀察數據。倘無法獲得第一級輸入值，本集團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對本集團的投資物業進行估值。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管理層與合資格外部估值師密切合作，確定第二級及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適當估值方法及輸入值。倘可從活躍市場的可觀察報價得出輸入值，則本集團首先考慮及採用第二級輸入值。倘無法獲得第二級輸入值，則本集團將採用含第三級輸入值的估值方法。倘資產公平值發生重大變動，則向本公司董事會報告變動原因。有關釐定本集團投資物業公平值所用估值方法及輸入值的資料披露於附註1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為確保本集團實體能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與股權平衡，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較往年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額（包括附註30所披露的銀行貸款）、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累計虧損）。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董事會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的風險。基於本公司董事的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以及舉債，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6.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42,654</u>	<u>174,769</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u>75,171</u>	<u>146,985</u>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名董事之款項、銀行結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間附屬公司董事及非控股股東之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及銀行貸款。金融工具之詳情披露於各附註。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外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而有效地採取妥善措施。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 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續

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對定息銀行存款及定息銀行貸款（借款詳情見附註30）的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政策為維持固定利率貸款，將利率波動的風險敞口降至最低。

本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利率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外幣風險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持有外幣銀行結存和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貿易應收賬款，令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為減輕外幣風險，管理層密切監察有關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之賬面值披露於相關附註。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要面臨美元、人民幣及歐元的匯率波動風險。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所承受的美元外幣風險並不重大，故並無呈列外幣風險的敏感度分析。此外，本集團相關實體以人民幣及歐元計值的外幣金融資產的金額並不重大。

信貸風險

本集團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其產生財務損失的最大信貸風險敞口，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的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源自其貿易應收賬款。本集團的信貸風險集中於多間全球電子公司，本集團於製造及買賣電子零部件領域的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貿易應收款總額約64%（二零一四年：44%）及69%（二零一四年：73%）。為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察程序，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檢討各項貿易賬款的可收回金額，確保就無法收回的金額計提充足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為減低。

本集團面臨應收一名董事款項的信貸集中風險。然而，管理層認為與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有關的風險甚微。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 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續

信貸風險 – 續

銀行結存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該等存款乃存置於聲譽良好且獲國際信用評級機構授予高信用評級的銀行。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管理層認為充足之水平，以便為本集團之營運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監察銀行貸款的使用情況，並確保遵守貸款契諾。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動用的銀行貸款額度。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該表乃根據本集團可能須還款的最早日期，按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尤其是含有須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乃計入最早時間段，而不論銀行選擇行使其權利的可能性。其他金融負債的到期日根據協定的還款日期釐定。

下表包含利息與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按浮動利率計算，則未貼現金額按報告期末的利率計算。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或 一個月以內 千港元	1至3 個月 千港元	3個月至 一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8,381	-	-	28,381	28,381
應付關聯方款項	-	43,713	-	-	43,713	43,713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 之款項	-	1,943	-	-	1,943	1,943
定息銀行貸款	7.62	1,134	-	-	1,134	1,134
		<u>75,171</u>	<u>-</u>	<u>-</u>	<u>75,171</u>	<u>75,171</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35,986	4,991	-	140,977	140,977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1,800	-	-	1,800	1,800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 之款項	-	2,571	-	-	2,571	2,571
定息銀行貸款	7.62	48	142	1,593	1,783	1,637
		<u>140,405</u>	<u>5,133</u>	<u>1,593</u>	<u>147,131</u>	<u>146,985</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 續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根據公認定價模型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各報告期末按攤銷成本記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7.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業務目前歸屬於兩個專注於製造及買賣義齒及製造及買賣電子零部件的經營分部。此等經營分部乃基於遵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而編製之內部管理報告予以識別，並由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執行董事」，為本公司之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呈報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本集團之經營及須予申報分部詳情如下：

- 製造及買賣義齒
- 製造及買賣電子零部件

製造及買賣義齒業務於年內引進本集團。

以下為本集團收益及業績按經營分部進行之分析：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 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製造及 買賣義齒 千港元	製造及買賣 電子零部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99,873	295,805	395,678
業績			
分部業績	29,709	(26,584)	3,125
未分配收入			277
未分配開支			(38,374)
融資成本			(296)
除稅前虧損			(35,268)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製造及買賣 電子零部件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363,455
業績	
分部業績	(156,370)
未分配收入	3,737
未分配開支	(19,778)
融資成本	(8,84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53,277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	3,331
除稅前虧損	(124,64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 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 – 續

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產生之虧損，當中並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以及若干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及其他開支、融資成本、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及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此乃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執行董事匯報之基準。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進行之分析：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製造及買賣義齒	482,680	–
製造及買賣電子零部件及 未分配資產	64,601	190,685
	276,403	193,861
	<u>823,684</u>	<u>384,546</u>
綜合資產		
	823,684	384,546
分部負債		
製造及買賣義齒	51,934	–
製造及買賣電子零部件 未分配負債	67,054	56,910
	137,540	116,127
	<u>256,528</u>	<u>173,037</u>
綜合負債		
	256,528	173,037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配資源予各分部之目的：

- 除彼等各自總部持有之若干預付款項及銀行結存及現金、可收回稅項及投資物業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及
- 除彼等各自總部之負債、兩個分部之遞延稅項、銀行貸款及應付稅項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 續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製造及 買賣義齒 千港元	製造及買賣 電子零部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量分類溢利(虧損)包括之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314	47	2,361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	210	210
無形資產之攤銷	2,310	-	2,3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65	-	365
匯兌收益淨額	(706)	-	(706)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製造及買賣 電子零部件 千港元
計量分類溢利(虧損)包括之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9,280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231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收益	(16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1,497
壞賬收回	(29)
匯兌虧損淨額	39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 續

地域資料

本集團外來客戶地區位於香港、中國（不包括香港）、馬來西亞、歐洲、新加坡、俄羅斯及其他國家。下表提供了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區域產生的營業額及本集團之按資產地理位置劃分的非流動資產分析。

	由外界客戶產生的營業額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香港	140,100	169,846	-	-
中國	111,631	62,180	17,081	194,306
馬來西亞	11,682	33,587	-	-
歐洲	14,678	11,642	-	-
新加坡	26,448	26,306	-	-
俄羅斯	11,265	30,156	-	-
其他	79,874	29,738	-	-
	395,678	363,455	17,081	194,306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無形資產及商譽。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製造及買賣電子零部件的由客戶產生的收益，超出本集團相應年度總營業額之10%。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客戶甲	104,570	132,688
客戶乙	39,144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92	248
貸款利息收入	-	3,46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65)	(41,497)
已收回壞賬	-	29
可換股票據衍生部分之公平值虧損	-	(436)
顧問收入	3,118	-
匯兌收益淨額	706	-
其他	558	3,375
	<u>4,409</u>	<u>(34,821)</u>

9.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利息	296	196
可換股票據利息	-	8,648
	<u>296</u>	<u>8,844</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除稅前虧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乃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董事酬金		
– 袍金	996	929
– 其他酬金	5,018	6,208
–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6,057	–
– 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之供款	27	37
	12,098	7,174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及津貼	42,275	83,266
–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6,537	–
– 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之供款	1,325	2,198
	50,137	85,464
總員工成本	62,235	92,638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210	231
核數師酬金	2,300	1,432
無形資產之攤銷（包括銷售成本）	2,310	–
壞賬收回（計入其他收入）	–	(29)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334,213	303,027
裁員補償（計入其他開支）	–	32,951
公司全面要約引致之專業費用（計入其他開支）	–	5,87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361	19,280
匯兌收益淨額（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706)	–
匯兌虧損淨額（計入其他開支）	–	396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2,686	1,36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

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披露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年內的酬金載列如下：

	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金 及津貼 千港元	績效獎金 千港元	以權益結算的 購股權開支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董事 酬金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i>執行董事</i>						
吳曉林先生	-	468	-	-	-	468
武天逾先生(附註a)	-	735	-	6,057	-	6,792
溫家瓏先生(附註b)	-	2,100	-	-	9	2,109
<i>非執行董事</i>						
林國昌先生	360	-	-	-	18	378
姜峰博士(附註c)	92	-	-	-	-	92
周德雄先生(附註l)	-	1,715	-	-	-	1,715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陸海林博士	180	-	-	-	-	180
吳際賢先生(附註d)	92	-	-	-	-	92
宋群先生(附註d)	92	-	-	-	-	92
曾肇林先生(附註e)	90	-	-	-	-	90
龍子明先生(附註e)	90	-	-	-	-	90
	996	5,018	-	6,057	27	12,09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 – 續

	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金 及津貼 千港元	績效獎金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董事 酬金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i>執行董事</i>					
溫家瓏先生 (附註f)	–	1,910	–	11	1,921
吳曉林先生 (附註g)	–	229	–	–	229
周德雄先生 (附註h)	–	1,265	–	8	1,273
周煥燕女士 (附註i)	–	1,691	–	8	1,699
<i>非執行董事</i>					
周德雄先生 (附註h)	–	933	–	–	933
林國昌先生 (附註j)	191	–	180	10	381
黃少華女士 (附註i)	90	–	–	–	90
周彩花女士 (附註i)	90	–	–	–	90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曾肇林先生 (附註k)	96	–	–	–	96
陸海林博士 (附註k)	96	–	–	–	96
龍子明先生 (附註k)	96	–	–	–	96
劉宇新博士 (附註i)	90	–	–	–	90
葉棣謙先生 (附註i)	90	–	–	–	90
林國昌先生 (附註j)	90	–	–	–	90
	<u>929</u>	<u>6,028</u>	<u>180</u>	<u>37</u>	<u>7,174</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 – 續

附註：

- (a) 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 (b)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辭任。
- (c) 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 (d) 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 (e)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退任。
- (f) 獲委任為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起生效。
- (g) 獲委任為副主席兼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起生效。
- (h) 由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起生效。
- (i)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辭任。
- (j)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起生效。
- (k)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
- (l)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辭任。

績效獎金付款由本公司董事會參考各年度的經營業績及個人表現釐定。

上文所示執行董事的酬金主要為彼等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的服務酬金。上文所示非執行董事的酬金主要為彼等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的服務酬金。上文所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主要為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的服務酬金。

年內並無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此外，本集團並未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彼等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作為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事務的離職補償。

年內，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多名董事因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而獲授予購股權。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五名最高薪僱員

年內，本集團的五名最高薪個人包括三名（二零一四年：三名）董事，彼等的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餘下兩名（二零一四年：兩名）最高薪僱員（並非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2,322	2,672
績效獎金	-	8,9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0	13
	<u>2,352</u>	<u>11,585</u>

薪酬範圍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2	-
3,000,001 港元至 3,500,000 港元	-	1
8,000,001 港元至 8,500,000 港元	-	1
	<u>-</u>	<u>1</u>

年內並無最高薪僱員（並非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此外，本集團並未向最高薪僱員（並非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支付酬金，作為彼等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作為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事務的離職補償。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稅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3,608	929
中國企業所得稅	789	73
	<u>4,397</u>	<u>1,002</u>
過往期間之撥備不足：		
香港利得稅	265	—
中國企業所得稅	27	—
	<u>292</u>	<u>—</u>
遞延稅項抵免	(577)	(19)
	<u>4,112</u>	<u>983</u>

香港利得稅按兩個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的 16.5% 的稅率計算。

香港稅務局（「稅務局」）自二零一一年起就本集團自二零零四／零五年課稅年度至二零一二／一三年課稅年度進行稅務審核，主要與有關年度於貿易及製造業務之集團內部交易之定價政策有關。本集團就集團內部交易向稅務局提出另一種定價政策，並按經調整定價政策作進一步稅項撥備及罰款撥備。

於本年度，本集團就二零零四／零五年課稅年度至二零一二／一三年課稅年度與稅務局達成和解，額外稅項及多項罰款分別約為 12,739,000 港元及 13,140,000 港元，有關金額已於以往年度累計。就二零一三／一四年課稅年度及二零一四／一五年課稅年度而言，董事認為，應課稅溢利不會與先前向稅務局申報之金額有重大差異。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乃按就中國稅務用途之估計應課稅收入年度之適用稅率進行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規定，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 25%。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通行稅率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稅項 – 續

年度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35,268)	(124,647)
按25%的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抵免	(8,817)	(31,162)
無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204)	(13,718)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8,070	29,271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的稅務影響	-	(833)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7,509	17,962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895)	-
於香港經營的附屬公司採用不同稅率的影響	(1,843)	(49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92	-
其他	-	(39)
年內稅項開支	4,112	983

14. 股息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本年度內已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特別股息每股30港仙	-	96,158
以實物分派永利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永利地產」）股份之方式派付之 特別股息（附註）	-	70,694
	-	166,852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本公司董事會宣派以分派本公司持有之永利地產股份的方式作出的有條件特別股息，比例為本公司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獲派0.2048股，相當於永利地產已發行股本約17%。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合共65,649,879股永利地產股份（相當於永利地產已發行股本約17%）已隨著此項分派之所有條件均已達成而分派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除上述特別股息及實物分派，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支付、宣派或建議任何股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每股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資料計算：

虧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 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30,613)	(90,005)
股份數目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3,550,864,565	2,644,894,914

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分別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否則將減低每股之虧損。

16. 投資物業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公平值		
於一月一日	183,554	33,276
匯兌調整	(5,954)	(814)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5(b))	-	183,554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6(c))	-	(31,750)
出售	-	(876)
公平值增加	-	164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附註26)	(177,60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183,554
本集團上述建於中國土地的 投資物業的賬面值	-	183,554
	-	183,554

本集團按經營租賃持有的為賺取租金或作資本升值目的之所有物業權益均採用公平值模型計量，並按投資物業分類及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投資物業 – 續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依據與本集團並無關聯的獨立專業估值師於當日作出的估值釐定。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值採用直接比較法，經參考可比物業的實際出售價格及／或銷售價格得出（「直接比較法」）；若無法取得可比市場價格，則採用折舊重置成本法，按照土地作現有用途的市場價值估計，加上改良的現行重置成本，再減去實際損耗及一切相關形式的退化及優化計算。在估計物業的公平值時，物業的最高和最佳用途為其當前用途。

下表提供有關如何釐定該等投資物業的公平值（特別是估值方法及所用輸入值），以及根據計量公平值所使用輸入值的可觀察程度將公平值計量分類為不同（第一至三級）公平值層級之資料。

投資物業賬面值	公平值層級	估值方法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平值的關係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國工業土地 183,554,000 港元	第三級	直接比較法 – 根據每平方米價格，採用可比物業的實際出售價格及／或銷售價格，並假設重新開發為每平方米人民幣20,000元的住宅釐定。在達致公平的比較市場價值的過程中，將大小、規模、性質、特點及位置類似的物業與每項物業的所有優缺點作比較。	價格越高，公平值越高。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模具、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私、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02,644	127,303	1,951	9,466	8,980	350,344
匯兌調整	(5,309)	(2,730)	-	-	(102)	(8,141)
添置	-	26,146	-	-	642	26,788
收購附屬公司	-	2,026	60	-	147	2,233
出售附屬公司	(13,814)	-	-	-	-	(13,814)
出售	(150,984)	(150,719)	-	(140)	(9,520)	(311,36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537	2,026	2,011	9,326	147	46,047
匯兌調整	(1,292)	(288)	(48)	(237)	(7)	(1,872)
添置	-	3,005	629	-	345	3,979
收購附屬公司	-	5,223	1,157	452	-	6,832
出售/撤銷	-	(1,500)	(153)	-	-	(1,65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245	8,466	3,596	9,541	485	53,333
折舊/減值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77,630	107,451	1,951	9,466	6,855	203,353
匯兌調整	(1,949)	(2,235)	-	-	15	(4,169)
年內撥備	6,111	12,331	-	-	838	19,280
於損益確認的減值虧損	34,111	2,264	-	-	-	36,375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撤銷	(7,469)	-	-	-	-	(7,469)
出售時撤銷	(75,897)	(119,811)	-	(140)	(7,708)	(203,55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537	-	1,951	9,326	-	43,814
匯兌調整	(1,292)	(12)	(2)	(219)	-	(1,525)
年內撥備	-	1,630	603	116	12	2,361
出售時撤銷	-	(342)	(88)	-	-	(43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245	1,276	2,464	9,223	12	44,220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190	1,132	318	473	9,11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026	60	-	147	2,23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採用直線法按下列年率計提折舊：

樓宇	20年
傢私、裝置及設備	20%
租賃物業裝修	按餘下未屆滿租期或5年（以較短者為準）
汽車	20%
模具、廠房及機器	20%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因位於中國的多條生產線終止營運而錄得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36,375,000港元，而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生產線並非本集團核心生產設施的一部分，且因表現不佳及所生產產品的需求持續疲弱而關閉。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計入生產電子零部件的現金產生單位，並按其可收回金額計算。可收回金額按照根據經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間財政預算計算的使用價值釐定。計算資產使用價值所採用的貼現率為18%。其他主要假設包括根據現金產生單位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釐定的銷售預算的估計現金流入／流出及預期毛利率。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亦對本集團餘下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減值檢討，以釐定是否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變化，表明該等資產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結論為餘下資產無需進一步減值。

18. 預付租賃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本集團的預付租賃款項包括		
位於中國的租賃土地	8,178	8,738
報告分析為：		
非流動資產	7,968	8,519
流動資產（計入其他應收款項）	210	219
	8,178	8,73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投資聯營公司的成本	-	62,696
應佔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入，扣除已收股息	-	7,998
以實物分派永利地產股份的方式派付的特別股息（附註14）	-	(70,694)
	<u>-</u>	<u>-</u>
	<u>-</u>	<u>-</u>

20. 無形資產

	商標及專利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	32,149
	<u>32,149</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2,149</u>
攤銷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年內撥備	2,310
	<u>2,310</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310</u>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9,839</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本集團完成收購On Growth集團（定義見附註35）的全部股權，包括收購其商標及專利。商標及專利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該等無形資產由與本集團並無關聯的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估值。商標及專利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根據權利金法，按照將市場參與者願為在商標及專利餘下年期內使用該等商標及專利而支付的未來權利金收入資本化的方式釐定。商標及專利的預期可使用年期為8.7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附註35(a))	330,805
	<hr/>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0,805
	<hr/> <hr/>

作減值測試時，所有商譽均分配至本年度收購的義齒業務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對商譽賬面值進行檢討，認為包含該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減值。

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釐定。計算使用價值時採用根據管理層批准的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其後四年的財政預算，按13.4%的年均增長率釐定的現金流量估計。五年期之後的現金流量採用3%的增長率推算。該現金產生單位採用17.5%的貼現率，該貼現率採用無風險利率、市場回報及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因素計算得出。所使用的主要假設為年增長率、估計未來售價及直接成本，按過往慣例及對市場未來變動的預期估計。本公司董事認為，任何該等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均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總賬面值超過其全部可收回金額。

22. 存貨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原料	5,341	1,665
成品	2,455	3,051
	<hr/>	<hr/>
	7,796	4,716
	<hr/> <hr/>	<hr/> <hr/>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73,022	68,249
應收貸款	-	71,400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6,445	3,223
	89,467	142,872

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與客戶主要以信貸方式進行交易。發票發出後一般須在到期後30日至90日內支付，惟若干關係良好之客戶，其付款期限可延至120日。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發票日期（亦與收益確認日期相若）為基準之應收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賬齡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0至90日	70,095	67,553
91至180日	2,927	696
	73,022	68,249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結餘包括賬面總值為港元13,66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611,000港元）之應收賬項，該等款項於報告期末已過期，本集團並無就此作減值虧損撥備，因為自初始授出信貸起債務人之信貸評級概無不利變動。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持有該等結餘之任何抵押品。該等應收賬款之平均賬齡為87日（二零一四年：82日）。

已過期但不予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賬齡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過期：		
1-30日	10,124	6,965
31-90日	3,537	646
總計	13,661	7,611

並無就已過期貿易應收賬款收取任何利息，本集團為八個月以上之所有應收賬款作悉數撥備，原因為過往經驗是該等應收賬款過期八個月以上一般無法收回。由於並無過期八個月以上之貿易應收賬款，故於兩個年度內均無作出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 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並非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為單位之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約為37,47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4,029,000港元），乃以美元為單位。

應收貸款

應收貸款為向個別人士貸出、無抵押且每月按1%利率計息之貸款。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貸款之貸款期均為3個月，但附有應要求還款條款。於報告期末，尚未清還之本金總值為70,000,000港元，餘額包括應收利息1,400,000港元。

全部應收貸款之平均賬期為139日（由批出貸款之時起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經過期（由到期日起計平均過期47日）。由於全部貸款已於報告期末後予以償還，因此本集團並無就該等應收貸款作減值虧損撥備。

24. 應收／應付一名董事之款項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款項乃應收董事武天逾先生（「武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償還金額最高為40,836,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款項乃應收董事周德雄先生，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償還金額最高為5,600,000港元。

25. 銀行結存及現金

銀行結存按每年0.001厘至0.4%厘（二零一四年：0.001厘至0.5%厘）的市場利率計息。

銀行結存及現金包括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下列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美元	22,906	4,886
人民幣	708	15
歐元	2,864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常榮環球有限公司（「常榮」），與恒盛國際資本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有條件收購及常榮有條件同意出售 Decent Choice Limited（本公司擁有 70% 權益的附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應付股東貸款（「出售組合」）。出售事項主要涉及出售本集團持作投資物業的一幅土地。出售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 158,000,000 元（約 197,500,000 港元）。出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之公佈。出售事項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批准。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很有可能進行，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5 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出售組合的相關資產及負債分別列為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及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相關的負債。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預期超過相關資產及負債的賬面淨值，故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出售組合的主要資產及負債類別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	177,600
其他應收款項	1
銀行結存及現金	51
	<hr/>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177,652
	<hr/>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627)
應付一名關聯方之款項	(881)
	<hr/>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相關的負債	(3,508)
	<hr/>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4,306	4,991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	139,168	133,787
應計費用	23,428	25,493
	<u>186,902</u>	<u>164,271</u>

附註：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主要指就出售組別已收取之按金，預期將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在完成出售事項時動用。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主要指收購附屬公司之應付代價，已於年內結付。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發票日期為基準之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賬齡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0至90日	24,103	4,991
91至180日	22	-
180日以上	181	-
	<u>24,306</u>	<u>4,991</u>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

28. 應付關聯方款項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為2,38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之款項指應付本公司前任執行董事兼主席、本公司現任股東溫家瓏先生(「溫先生」)之結餘。金額為37,97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之款項指應付一間溫先生擁有實益權益之公司的結餘。金額為1,16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之款項指應付姜思思女士(「姜女士」，武先生之配偶)之結餘。餘額2,18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指應付武先生之父Wu Yue先生之結餘。

29.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款項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按7.62厘的固定年利率計息。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貸款為無抵押、由溫先生提供擔保並按合約須於一年內償還。

31. 遞延稅項

以下為當前及過往報告期間的已確認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情況：

	加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投資物業 公平值變動 千港元	業務合併中 獲得的無形資產 之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17	13,880	-	13,997
匯兌調整	-	(399)	-	(399)
計入年內損益(附註13)	(19)	-	-	(19)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6(c))	(98)	(13,481)	-	(13,57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5(a))	-	-	8,037	8,037
計入年內損益(附註13)	-	-	(577)	(57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7,460	7,46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116,83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8,219,000港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因未來溢利不可預測，並無就該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包括將於二零二零年到期的虧損8,97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76,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五年到期)。其他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0.50港元）	400,000,000	200,000
透過將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未發行 現有股份拆細為50股每股面值0.01 港元之新股份而增加法定股本（附註a）	19,600,000,000	-
透過將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未發行 現有股份拆細為8股每股面值0.00125 港元之新股份而增加法定股本（附註b）	140,000,000,000	-
	<hr/>	<hr/>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0125港元）	160,000,000,000	200,000
	<hr/>	<hr/>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0.50港元）	320,525,879	160,263
每股股份之面值由0.5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附註a）	-	(157,058)
已拆細為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再拆細為 8股每股面值0.00125港元之股份（附註b）	2,243,681,153	-
於轉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股份（附註c）	511,999,999	640
	<hr/>	<hr/>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0125港元）	3,076,207,031	3,845
發行股份（附註d）	250,000,000	313
發行代價股份（附註e）	500,000,000	625
	<hr/>	<hr/>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0125港元）	3,826,207,031	4,783
	<hr/>	<hr/>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股本 – 續

附註：

(a) 根據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進行削減股本，當中涉及以下各項：(i) 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現有已發行股份之繳足股本0.49港元，並將削減產生的進賬款項用於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或可由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用作可供分派儲備的本公司其他賬目；(ii) 將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現有未發行股份拆細為5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及(iii) 削減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全部金額約78,800,000港元，並將削減產生的進賬款項用於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或可由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用作可供分派儲備的本公司其他賬目。削減股本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之通函。

(b) 根據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進行一項股份拆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拆細為8股每股面值0.00125港元之股份。股份拆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之通函。

(c)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本公司接獲可換股票據持有人通知，要求將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按每股轉換股份0.195港元的轉換價向可換股票據持有人配發及發行合共256,410,256股轉換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本公司接獲可換股票據持有人通知，要求將本金額為49,84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本公司按每股轉換股份0.195港元的轉換價向可換股票據持有人配發及發行合共255,589,743股轉換股份。

於轉換可換股票據後，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之餘額13,326,000港元及可換股票據賬面值超出所發行股份面值之部分92,989,000港元（即所發行股份面值640,000港元與負債部分及內嵌衍生工具賬面值合共93,629,000港元之間的差額）已轉撥至股份溢價。

(d)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根據本公司與一名機構投資者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訂立的認購協議及補充認購協議，以及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按每股股份0.40港元的認購價向該機構投資者合共發行250,000,000股股份。配售股份所得款項約100,000,000港元，已由本集團用於結算一項收購事項之代價的現金部分，詳情披露於附註35(a)。

(e)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根據本公司與多名獨立人士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訂立的有關收購附屬公司的協議，以及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發行合共500,000,000股股份，用於結算一項收購事項的代價股份（定義見附註35(a)）部分，詳情披露於附註35(a)。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99,840,000港元、利率為6%及自發行日期起計滿首週年到期（「到期日」）的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可於票據發行日期至到期日期間，隨時按每股換股價1.56港元將全部或部分本金轉換為64,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換股價可於發生調整事項後予以調整，包括股份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溢利或儲備資本化、資本分派及本公司發售新股份。可換股票據按年利率6%計息並須於到期日支付。可換股票據以港元計值。

本公司可選擇於到期日前任何營業日，隨時按1,000,000港元或其整數倍贖回可換股票據未轉換本金額的100%，連同截至贖回日期（包括該日）止應計的所有利息。

持有人可選擇於可換股票據發行之日後的三個月後，隨時按1,000,000港元或其整數倍贖回可換股票據未轉換本金額的100%，連同截至贖回日期（包括該日）止應計的所有利息。

可換股票據的詳細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之公佈。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將用於物色未來的投資機會及／或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可換股票據包含負債部分、權益部分以及發行人及持有人的提早贖回選擇權。權益部分（持有人的轉換選擇權）賦予持有人權利，隨時將票據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票據發行後債務部分的公平值按照以21.71%的貼現率將票據的估計合約現金流量在其剩餘合約年期內貼現的方式計算。提早贖回選擇權賦予發行人及持有人權利，於到期前隨時（倘為持有人，則為發行三個月後的任何時間）按面值贖回票據。

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的公平值合共約為99,840,000港元，表明於初次確認時並未發生公平值收益或虧損。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因進行股份拆細（詳情見附註32），導致可換股票據的轉換選擇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轉換股份的換股價及轉換數目分別調整為每股0.195港元及512,000,000股。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及十一月十三日，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知會本公司將把本金總額為99,840,000港元的所有可換股票據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此項轉換使本公司發行合共511,919,999股股份（見附註3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可換股票據 – 續

可換股票據於發行日期的公平值乃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及下列主要輸入值釐定：

	(發行日期)
	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日
換股價	1.56 港元
股價	1.91 港元
攤薄股價	1.8517 港元
預期波幅	74.76%
貼現率	21.71%
餘下年期	1 年
無風險利率	0.120%
預期股息收益率	–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換股票據各部分的變動情況載列如下：

	負債部分	嵌入式 衍生工具	權益部分	總計	本金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	–	–	–
年內發行	86,950	(436)	13,326	99,840	99,840
已收利息	8,648	–	–	8,648	–
已付利息	(1,969)	–	–	(1,969)	–
自損益扣除的公平值虧損	–	436	–	436	–
年內已轉換	(93,629)	–	(13,326)	(106,955)	(99,84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購股權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批准及採納一項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起計為期十年的購股權計劃（「計劃」），以激勵或獎勵承授人為本集團作出的貢獻或潛在貢獻。

根據計劃，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顧問、潛在僱員、管理人員或高級職員（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全權認為將為或已為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的任何供應商、客戶、顧問、代理及諮詢人）授出購股權。

向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士的任何購股權，倘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一年內因悉數行使已授出及將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向及將向該人士發行的股份 (i) 總值超過本公司於當日已發行股份之 0.1%；及 (ii) 按各授出日期股份的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 5,000,000 港元，則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已授出購股權的可行使期由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釐定，並將不遲於自授出日期起計 10 年屆滿。於授出購股權時，本公司會規定行使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時間。接納日期不得遲於提出要約之日後十四日。接納所授出的購股權須支付名義代價 1 港元。購股權股份的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中之較高者：(i)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及 (iii) 股份面值。根據計劃可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批准計劃當日已發行股本之 10%。計劃限額可不時增至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 10%。然而，因悉數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 30%。於任何一年可授予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 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計劃已授出但仍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為 165,040,000 股（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佔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份的 4.3%（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購股權 –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授出。於該等日期授出的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根據以下數據計算，分別為5,824,000港元及49,282,000港元：

授出日期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授出日期的股價	0.780港元	0.690港元
行使價	0.784港元	0.784港元
預期波幅	73.49%	80.31%
預期年期	5年	5年
無風險利率	1.296%	1.230%
預期股息收益率	5.17%	4.62%
提早行使倍數		
– 董事及其聯繫人士	不適用	2.8倍
– 僱員及顧問	2.2倍	不適用

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所使用的變量及假設根據董事的最佳估計作出。購股權價值會因若干主觀假設所使用的不同變量而異。

特定類別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購股權類型	授出日期	歸屬期	可行使期	行使價
2015A	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六日	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六日 至二零一九年 六月十五日	二零一六年 六月十六日 至二零二零年 六月十五日	0.784港元
2015B	二零一五年 七月二十四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六日 至二零一九年 六月十五日	二零一六年 六月十六日 至二零二零年 六月十五日	0.784港元

附註：該購股權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建議及授出（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其後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即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界定的授出日期）獲得批准。

根據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數目於年內的變動概列如下：

參與者類型	購股權類型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董事及其聯繫人士	2015B	-	148,140,000	148,140,000
僱員	2015A	-	4,900,000	4,900,000
顧問	2015A	-	12,000,000	12,000,000
		-	165,040,000	165,040,00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購股權 – 續

董事認為，與顧問之間的按權益結算以股份付款交易按已收貨品或服務的公平值計量，惟倘公平值無法可靠估計，則按已授出權益工具於實體獲取貨品或對手方提供服務之日的公平值計量。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劃項下並無可予行使的購股權，加權平均行使價為0.784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已股份付款開支14,821,000港元。

35. 收購附屬公司

- (a)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本公司、View Bright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賣方」，一間由獨立第三方Yan XT Timothy先生（「Yan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Yan先生、武先生（定義見附註24）、姜女士（定義見附註28）及Royal Dental Laboratory Limited（獨立第三方）訂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根據收購協議，(i) 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Yan先生有條件同意促成出售，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On Growth Global Development Limited（「On Growth」，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100%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及(ii) Yan先生（為賣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下述股東貸款之出借人）有條件同意於收購完成日期出售及出讓，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於收購完成日期接受出售及出讓On Growth集團（定義見下文）應付Yan先生的股東貸款人民幣2,200,000元（相當於2,757,000港元），代價為名義代價現金1港元。

根據收購協議，收購事項的代價包括(i) 須於收購完成日期支付的現金代價100,000,000港元；及(ii) 本公司500,000,000股普通股（「代價股份」）。

On Growth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統稱為「On Growth集團」）主要從事義齒的生產及銷售。收購事項可令本集團進一步豐富業務組合，將業務擴展至中國及海外市場的假牙業務，並為本集團開拓其他收入來源。收購事項採用收購會計法入賬。

根據收購協議，賣方提供溢利保證如下：

- a) On Growth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本公司接納的國際知名核數師審核的綜合除稅後淨溢利（「除稅後淨溢利」）不少於30,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溢利保證」）；
- b) 由本公司接納的國際知名核數師審核的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淨溢利不少於50,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溢利保證」）；及
- c) 由本公司接納的國際知名核數師審核的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淨溢利不少於50,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溢利保證」）。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收購附屬公司 – 續

(a) – 續

此外，根據收購協議，代價股份將於收購日期以賣方或其代名人的名義發行並由本公司託管，直至On Growth集團達成收購協議所載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各項經協定溢利保證為止，如下所示：

情景：

- a) 達成二零一五年溢利保證，且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除稅後淨溢利不低於30,000,000港元但不高於34,500,000港元
- 250,000,000股代價股份將於本公司與賣方確認二零一五年實際除稅後淨溢利後轉交予賣方或其代名人；及
 - 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除稅後淨溢利總額不低於80,000,000港元，則餘下250,000,000股代價股份將轉交予賣方或其代名人。
- b) 達成二零一五年溢利保證，且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除稅後淨溢利高於34,500,000港元
- 300,000,000股代價股份將於本公司與賣方確認二零一五年實際除稅後淨溢利後轉交予賣方或其代名人；及
 - 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除稅後淨溢利總額不低於80,000,000港元，則餘下200,000,000股代價股份將轉交予賣方或其代名人。
- c) 二零一五年溢利保證未獲達成，且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除稅後淨溢利高於20,000,000港元
- 125,000,000股代價股份將於本公司與賣方確認二零一五年實際除稅後淨溢利後轉交予賣方或其代名人；及
 - 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除稅後淨溢利總額不低於80,000,000港元，則餘下375,000,000股代價股份將轉交予賣方或其代名人。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收購附屬公司 – 續

(a) – 續

- d) 二零一五年溢利保證未獲達成，且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除稅後淨溢利低於20,000,000 港元
- 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除稅後淨溢利總額不低於80,000,000港元，500,000,000股代價股份將於本公司與賣方確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除稅後淨溢利後轉交予賣方或其代名人。
- e)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除稅後淨溢利總額低於80,000,000 港元
- 將根據收購協議所載的算式對代價股份作出下調；及
 - 於本公司及賣方確認代價已按照以上述方式計算的下調金額作出調整後，下調金額將以由本公司按名義代價1港元購回相應數目代價股份的方式結算，而託管中的餘下代價股份將立即轉交予賣方或其代名人。

誠如下文所述，最終歸屬予賣方的代價股份數目將視乎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除稅後淨溢利而變動。

此外，賣方承諾，倘On Growth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除稅後淨溢利少於50,000,000港元，則賣方將以現金向本公司補足差額，但不超過50,000,000港元。

考慮到On Growth集團的最新實際業績及財政預算，本公司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保證要求將可達成，故相信代價股份調整的公平值及50,000,000港元的其他或然代價並不重大。收購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的已刊發公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收購附屬公司 – 續

(a) – 續

收購相關成本約2,000,000港元已自轉讓代價扣除並於本年度的行政支出內確認為開支。On Growth集團於收購日期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已確認金額（按臨時基準釐定）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6,832
無形資產	32,149
存貨	4,05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0,817
銀行結存及現金	4,043
應收武先生之款項	40,836
應付姜女士之款項	(863)
應付Wu Yue先生之款項	(13,266)
股東貸款	(2,75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0,413)
應付稅項	(7,745)
遞延稅項	(8,037)
	<hr/>
	55,650
向本集團轉讓股東貸款	2,757
非控股權益	480
收購產生的商譽（按臨時基準釐定）	330,805
	<hr/>
	389,692
	<hr/> <hr/>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代價	100,000
代價股份	289,692
	<hr/>
	389,692
	<hr/> <hr/>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100,000)
減：所收購的銀行結存及現金	4,043
	<hr/>
	(95,957)
	<hr/> <hr/>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收購附屬公司 – 續

(a) – 續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為30,817,000港元。所收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收購日期的總合約金額為30,817,000港元。於收購日期對預期可收回的合約現金流量的最佳估計為30,817,000港元。

於收購日期確認的深圳市聯合牙科科技有限公司的非控股權益(50%)乃參考應佔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公平值480,000港元計量。

收購On Growth產生的商譽源自在國內外市場擁有成熟銷售網絡的義齒的預計盈利。此外，已付合併代價實際包括與On Growth收入增長及未來市場發展的利益有關的金額。該等利益並未與商譽分開確認，因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的確認條件。

因收購的初步會計處理（如無形資產的識別與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計量）於報告期末尚未完備，故本集團以臨時基準呈報上述金額。目前，On Growth集團於收購日期的資產及負債的已確認金額為On Growth集團的財務報表所確認的相關賬面值，並按已識別無形資產的潛在金額作出調整。

因該等收購產生的商譽預期不可扣稅。

年內溢利包括來自On Growth所產生的額外業務的25,892,000港元。年內收入包括On Growth所產生的99,873,000港元。

倘收購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完成，則年內集團收入總額將為452,998,000港元，年內虧損將為27,542,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參考，未必能反映在收購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完成的情況下本集團的實際收入及經營業績，亦不作為對未來業績的預測。

於釐定本集團在On Growth已於本年度初完成收購情況下的「備考」收入及溢利時，董事於計算所收購無形資產的攤銷時乃依據對業務合併作初步入賬時所產生的公平值而非收購前財務報表所確認的賬面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收購附屬公司 – 續

- (b)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Modern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 (「Modern Success」) 與溫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家瓏投資有限公司 (「家瓏投資」) 訂立協議，據此，Modern Success 有條件同意收購及家瓏投資有條件同意出售常榮之 70% 股權及常榮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常榮集團」) 於完成日期欠付溫先生的股東貸款總金額之 70% (「出售貸款」)，代價為現金 128,380,000 港元。

常榮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旗下一間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持有物業，另一間主要從事電子元件製造及銷售業務。持有物業的附屬公司主要持有一幅位於深圳的上建空置樓宇的土地，而並無其他業務或營運。本公司董事認為，總代價主要用於收購該持有物業附屬公司所持有的該幅土地。是項收購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由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並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於收購日期常榮集團已確認的所收購資產及負債的淨額如下：

	被收購公司於 收購日期的 公平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33
投資物業	183,554
存貨	4,7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753
銀行結存及現金	2,19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6,000)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2,57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685)
銀行借款	(1,637)
應付稅項	(153)
	<hr/>
	177,400
減：非控股權益	(53,220)
加：向本集團轉讓的出售貸款	4,200
	<hr/>
	128,380
	<hr/>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代價	128,380
	<hr/>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128,380)
減：計入其他應付款項的金額	109,130
減：所收購的銀行結存及現金	2,190
	<hr/>
	(17,060)
	<hr/>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收購附屬公司 – 續

(b) – 續

因常榮集團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收購，故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及溢利並無影響。投資物業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乃根據一名獨立專業估值師於當日所作估值計算得出。

(c)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679,000港元向溫先生收購深企聯合小額貸款有限公司（「深企聯合貸款」）之100%股權。深企聯合貸款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放債服務。該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授出之有效牌照，可於香港從事放債業務。是項收購採用收購會計法入賬。於收購時，深企聯合貸款並無開始經營任何重大業務。

於收購日期已確認的所收購資產及負債的淨額如下：

	被收購公司於 收購日期的 公平值 千港元
銀行結存及現金	1,08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3)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358)
	<hr/>
所收購淨資產	679
	<hr/>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代價	679
	<hr/>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679)
減：所收購的銀行結存及現金	1,080
	<hr/>
	401
	<hr/>

本公司董事認為，收購深企聯合貸款將擴闊本集團的收入來源，惟本集團不擬將放債業務擴展為一項主要業務，故該業務並不構成本集團的獨立經營分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出售附屬公司

- (a) 出售 Boundless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Boundless Success 集團」）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本集團以現金代價 1,272,000 港元向一名關聯方出售其於 Boundless Success 集團（主要從事融資業務）的所有股權（附註 41(a)）。

Boundless Success 集團於出售日期的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千港元
銀行結存及現金	1,54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76)
	<hr/>
所出售淨資產	1,272
	<hr/>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虧損：	
已收代價	1,272
所出售淨資產	(1,272)
	<hr/>
出售產生的收益／虧損	-
	<hr/>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1,272
所出售的銀行結存及現金	(1,548)
	<hr/>
	(276)
	<hr/>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出售附屬公司 – 續

(b) 出售永利電業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永利電業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本集團以 27,024,000 港元的現金代價將其於永利電業集團（主要從事電子元件製造）的全部股權出售予 Bright Asia Holdings Limited（「Bright Asia」）。Bright Asia 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曾為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的 60% 由周德雄先生擁有，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永利電業集團於出售日期的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6,345
預付租賃款項	1,521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8,489
銀行結存及現金	5,949
其他應付款項	(13,384)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4,738)
應付稅項	(390)
	<hr/>
所出售淨資產	3,792
	<hr/>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已收代價	27,024
所出售淨資產	(3,792)
出售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的附屬公司淨資產之累計匯兌差額	10,003
	<hr/>
出售之收益	33,235
	<hr/>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27,024
所出售的銀行結存及現金	(5,949)
	<hr/>
	21,075
	<hr/>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出售附屬公司 – 續

- (c) 出售中國王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中國王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本集團以30,118,000港元的現金代價將其於中國王集團（主要從事電子元件製造）的全部股權出售予Bright Asia。

中國王集團於出售日期的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千港元
投資物業	31,750
預付租賃款項	2,548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4,738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722
銀行結存及現金	10,692
其他應付款項	(5,330)
已收租金按金	(310)
應付稅項	(1,865)
遞延稅項負債	(13,579)
	<hr/>
所出售淨資產	29,366
	<hr/> <hr/>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已收代價	30,118
所出售淨資產	(29,366)
出售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的附屬公司淨資產之累計匯兌差額	18,046
	<hr/>
出售之收益	18,798
	<hr/> <hr/>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30,118
所出售的銀行結存及現金	(10,692)
	<hr/>
	19,426
	<hr/> <hr/>

於出售中國王集團時，先前於權益確認的相關物業重估儲備10,141,000港元轉撥至保留溢利。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出售附屬公司 – 續

- (e) 出售東莞彩燕電子有限公司（「東莞彩燕」）及星晨（羅定）實業有限公司（「星晨羅定」）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本集團以約37,000港元的代價將其於東莞彩燕及星晨羅定（兩者均主要從事電子插座及連接器的製造及貿易，並自二零一三年起停止營業）的全部股權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

東莞彩燕及星晨羅定於出售日期的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77
銀行結存及現金	8,121
應付稅項	(8,125)
	<hr/>
	73
減：非控股權益	(14)
	<hr/>
所出售淨資產	59
	<hr/>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已收代價	37
所出售淨資產	(59)
出售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的附屬公司淨資產之累計匯兌差額	1,266
	<hr/>
出售之收益	1,244
	<hr/>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37
所出售的銀行結存及現金	(8,121)
	<hr/>
	(8,084)
	<hr/>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經營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於以下日期到期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租用辦公室物業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225	1,88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349
	<u>1,225</u>	<u>3,233</u>

租約經協商而定，而租金固定，平均租期為兩年（二零一四年：兩年）。

38.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運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資金分開持有，並由受託人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僱主及僱員均須按規則規定的水平向該計劃供款。本集團對強積金計劃的唯一責任為作出計劃規定的供款。強積金計劃所產生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即本集團按該計劃規則規定的水平須向該基金繳付的供款。

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參與由中國政府營運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基本薪金的一定百分比向該退休計劃供款，撥付福利所需資金。本集團對該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作出計劃規定的供款。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對附屬公司的投資	587,451	207,701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934	69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9,667	71,346
銀行結存及現金	3,616	511
	44,217	72,554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9	113,66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73,959	–
應付一名關聯方之款項	37,978	–
	112,076	113,661
流動負債淨額	(67,859)	(41,107)
	519,592	166,59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783	3,845
儲備	514,809	162,749
	519,592	166,594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乃經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經下列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吳曉林先生
董事

武天逾先生
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 續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權益儲備 千港元	繳入儲備 (附註) 千港元	累計 (虧損) 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78,815	–	–	24,930	19,087	122,832
年內虧損	–	–	–	–	(64,602)	(64,602)
削減股本	(78,815)	–	–	–	235,873	157,058
確認可換股票據 的權益部分	–	–	13,326	–	–	13,326
轉換可換股票據時 發行股份	106,315	–	(13,326)	–	–	92,989
已付特別股息	–	–	–	–	(96,158)	(96,158)
實物分派	–	–	–	–	(62,696)	(62,696)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6,315	–	–	24,930	31,504	162,749
年內虧損	–	–	–	–	(51,515)	(51,515)
發行股份	99,687	–	–	–	99,687	
發行收購事項的 代價股份	289,067	–	–	–	289,067	
確認按權益結算 以股份付款	–	14,821	–	–	–	14,82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5,069	14,821	–	24,930	(20,011)	514,809

附註：有關金額因一九九七年集團重組而產生，指本公司為交換附屬公司股份而發行的股本面值與所收購附屬公司的股本、削減股本及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以對儲備資本化的方式發行的紅股的面值之間的差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主要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全部均為本公司間接擁有）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經營 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的面值／ 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 股權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深圳市川湖實業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680,000元	70%	70%	物業持有及投資
智偉龍電綫(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000,000元	70%	70%	製造及買賣 電子元件
深圳市金悠然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人民幣8,407,265元	100%	—	製造及買賣義齒
深企聯合貸款 (附註b)	香港	1,000,000港元	—	100%	提供放債服務
Morning Star Digital Connector Company Limited	澳門	25,000港元	78%	78%	買賣電子元件
星晨實業有限公司	澳門	25,000港元	78%	78%	買賣電子元件
Royal Dental Laboratory Limited (附註a)	香港	1港元	100%	—	買賣義齒

附註：

- (a) 深圳市金悠然科技有限公司及Royal Dental Laboratory Limited為On Growth旗下附屬公司，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收購。
- (b) 深企聯合貸款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主要附屬公司 – 續

上表呈列的本公司附屬公司為本公司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或負債產生主要影響者。本公司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各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年內任何時間存續的任何債務證券。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擁有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的其他附屬公司，當中的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並無業務。

下表列示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主要營業地點	非控股權益持有的所有權 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分配至非控 股權益的虧損		累計非控股權益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常榮環球有限公司及 其附屬公司（「常榮集團」） （二零一四年：智偉龍電線（深圳） 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川湖實業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	30%	30%	(304)	-	52,554	53,220
星晨實業有限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星晨實業集團」）	香港	不適用	22%	不適用	(35,625)	不適用	17,462
						<u>52,554</u>	<u>70,682</u>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本集團各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載於下文。以下財務資料概要反映集團內公司間對銷前的金額。

	截至二零一五年止年度 千港元
常榮集團	
流動資產	<u>259,385</u>
非流動資產	<u>1,626</u>
流動負債	<u>85,832</u>
非流動負債	<u>-</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u>122,625</u>
非控股權益	<u>52,554</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主要附屬公司 – 續

	截至 二零一五年 止年度 千港元
常榮集團 – 續	
收入	31,298
開支	32,310
年內虧損	(1,012)
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虧損	(708)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	(304)
年內虧損	(1,012)
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其他全面開支	(846)
非控股權益應佔其他全面開支	(362)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1,208)
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1,554)
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666)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2,220)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2,22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13,501
現金流出淨額	61,20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主要附屬公司 – 續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智偉龍電線(深圳)有限公司	
流動資產	16,659
非流動資產	2,233
流動負債	25,046
非流動負債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308)
非控股權益	(1,846)
深圳市川湖實業有限公司	
流動資產	–
非流動資產	183,554
流動負債	–
非流動負債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28,488
非控股權益	55,066

智偉龍電線(深圳)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川湖實業有限公司由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購(詳情見附註35(b))，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向本集團貢獻任何溢利或虧損，故並未呈列其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損益項目的財務資料概要。常榮集團的財務資料概要包括該兩間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概要。

本公司董事認為，星晨實業集團並未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或資產或負債產生主要影響，故並未呈列其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星晨實業集團	
流動資產	84,751
非流動資產	8,519
流動負債	13,897
非流動負債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61,911
非控股權益	17,46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主要附屬公司 – 續

	截至 二零一四年 止年度 千港元
星晨實業集團 – 續	
收入	304,435
開支	462,801
年內虧損	(158,366)
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虧損	(122,741)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	(35,625)
年內虧損	(158,366)
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其他全面收入	16,867
非控股權益應佔其他全面收入	6,146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23,013
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105,874)
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29,479)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135,353)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513)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0,85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7,964)
現金流入淨額	1,37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關聯方交易

除於相關附註披露的關聯方結餘及交易外，年內本集團亦有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 (a)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現金代價 1,272,000 港元將其持有的 Boundless Success 集團的所有股權出售予一間由 Chan Wai Kit 先生 (Boundless Success 集團的董事) 擔任董事的實體。
- (b)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溫先生為本集團賬面值為 1,134,000 港元 (二零一四年：1,637,000 港元) 的銀行借款提供擔保。
- (c)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民安 (控股) 有限公司 (本集團其中一名董事於該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租賃若干物業，租金為 960,000 港元 (二零一四年：無)。
- (d)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 Bright Asia 出售其於星晨實業集團的部分股權 (未失去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於出售該部分股權後，已收代價淨額 24,022,000 港元與確認非控股權益 18,890,000 港元及取消確認匯兌儲備 6,959,000 港元及中國法定儲備 1,006,000 港元的差額 13,097,000 港元直接於權益確認。
- (e)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從碧豪發展有限公司 (「碧豪」，永利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 租賃若干物業，租金約 440,000 港元已支付並確認為開支。

根據本集團向碧豪發出的提前終止通知，租約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提前終止。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碧豪作出提前終止賠償 1,319,000 港元，及拆除裝置及傢俬賠償 1,005,000 港元。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指附註 11 及 12 分別所載已付本公司董事及五名最高薪個人的金額。

財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業績					
持續經營業					
營業額	361,318	368,772	315,985	363,455	395,678
除稅前(虧損)溢利	33,455	39,346	(32,214)	(124,647)	(35,268)
稅項	(5,803)	(15,482)	(11,789)	(983)	(4,112)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 年度(虧損)溢利	27,652	23,864	(44,003)	(125,630)	(39,380)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年度溢利	139,526	288,270	8,136	-	-
年度(虧損)溢利	167,178	312,134	(35,867)	(125,630)	(39,380)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 (虧損)溢利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8,390	24,538	(43,672)	(90,005)	(30,613)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39,526	288,270	8,136	-	-
	167,916	312,808	(35,536)	(90,005)	(30,613)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虧損	(738)	(674)	(331)	(35,625)	(8,767)
	167,178	312,134	(35,867)	(125,630)	(39,380)

附註：永利地產之業務包括永利地產之業績，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已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二零一一年之業績已經重新編列，以與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之呈列方式一致。



財務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1,088,367	1,380,260	452,497	384,546	823,684
負債總額	(259,820)	(256,583)	(117,083)	(173,037)	(256,528)
資產淨值	<u>828,547</u>	<u>1,123,677</u>	<u>335,414</u>	<u>211,509</u>	<u>567,156</u>
由下列應佔：					
本公司股權擁有人	829,113	1,124,865	335,414	140,827	507,360
非控股權益	(566)	(1,188)	–	70,682	59,796
	<u>828,547</u>	<u>1,123,677</u>	<u>335,414</u>	<u>211,509</u>	<u>567,156</u>

MEGA MEDICAL TECHNOLOGY LIMITED

美加醫學科技有限公司